



請讀者注意事項

- 一 此項政策 爲挽救中國之不二法門 行一處則治一處 讀者幸從事實上切實思索 勿爲無識者之浮言所誤
- 二 讀者如有疑慮 請檢查國幣代用券條例草案釋疑 及各種條例按語 如認爲解釋不滿足 或疑點有漏列者 請將理由開示 作者當負明白答復之責 惟毫無理由者 恕不作復

MG
F822.9
84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3 1798 1672 7

總理錢幣革命之遺訓

一、民國元年通電

二、救亡策

三、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第二章

再版序

余研究幣學。三十年於茲矣。自前清光緒三十年。至民國十年。爲余主張金銀合行本位制時代。著有『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金銀合行本位制辦法大綱』二書。與衛士林堀江歸一金井□□諸氏之意見。不謀而合。卽現在政府所欲實行之辦法也。

民國十年以至今日。爲余發明能力本位制之時代。此則爲諸氏之所不及見者。十七年十月。余擬訂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草案。以讀者駭怪。於今夏四月。復改爲官辦鈔券交換條例。並分訂鈔券交換管理局條例。及鈔券交換管理局保證委員會條例。其實皆一物也。此次出席工商會議來都。擬援各國科學發明之例。請求政府設備試驗。或擇地試辦。以便社會明瞭。適值四全大會開幕之期。同志諸君子。促余建議。乃重理舊帙。增入新製。合爲一編。仍顏曰統一中國的新經濟政策。以病軀倉卒。未獲稍加修飾。殊用歉愧。幸真理散出。易於探索。文語錯雜。尙非大害。有識君子。其或鑒諸。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劉冕執識於南京之中央旅舍

統一中國的新經濟政策
再版序

統一中國的新經濟政策

目錄

中國宜謹遵 總理錢幣革命之遺訓發行國幣代用券以達和平統一之希望……………一至二四
國幣代用券與各方面之關係……………一五至三〇

(1) 從國家財政上說

(2) 從民生計上說

(3) 從抵制外人經濟侵略說

(4) 從取消不平等條約說

(5) 從打倒帝國主義說

(6) 從消滅共產說

(7) 從政治革命說

(8) 從中央政府說

(9) 從地方政府說

(10) 從黨部說

(11) 從資本階級說

(12) 從無產階級說

統一中國的新經濟政策 目錄

(13) 從智識階級說	
(14) 從金融機關說	
(15) 從交通上說	
(16) 從實業上說	
(17) 從商業上說	
(18) 從農業上說	
(19) 從宗教家說	
(20) 從慈善家說	
(21) 從新聞家說	
(22) 從教育家說	
(23) 從青年學生說	
(24) 從婦女界說	
(25) 從人道主義上說	
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草案說明書	三一至四二
國幣代用券條例草案釋疑	四三至八〇
(1) 學理上無根據不能見諸實行	
(2) 人民程度太低無實行之可能性	

- (3) 專體浩繁規模太大不易通行全國
- (4) 發行人財產不易審查
- (5) 勞力價格甚難評定恐準備屬於空泛
- (6) 發行權多數不如發行權少數易於管理
- (7) 以勞力收入為標準者發行後失業如何救濟
- (8) 代用券自身無價值不足以為物價之尺度人民必不信用
- (9) 供過於求將有物價高昂之弊
- (10) 保證委員責任太重無人充當
- (11) 保證委員不易產生
- (12) 保證委員人類複雜難於信用
- (13) 保證委員挾制發行人弊端百出
- (14) 保證委員人數太多薪俸必鉅難於支給
- (15) 發行局保證委員會似皆不必分等
- (16) 政府乘機濫發流毒社會
- (17) 保證委員與發行人夥通舞弊無從防範
- (18) 發行人逃避不繳還者必多
- (19) 發行人怠玩繳還者多法庭不勝追究

- (20) 發行人或遇天災地變多數死亡必將無可繳還
- (21) 發行人無力繳還者多政府不勝賠累
- (22) 代用券偽造者必多無從防止
- (23) 發行繳還手續繁重辦理不易
- (24) 僅有繳還之規定而無兌現之規定如何通行
- (25) 流通期間不可限於十二個月宜延長以節省印刷費
- (26) 發行稅分十之一似嫌過重
- (27) 發行容易必致浪費者多養成社會不良風習
- (28) 人民易於發行難於賺回必致無繳法還
- (29) 人民使用金錢習慣已久難於改變
- (30) 我國人民尚有用生銀制錢者無法貨幣觀念宜俟幣制統一始能實行斯制
- (31) 人民僅能以財產收入十分之一為發行之標準不敷應用
- (32) 金錢既廢必盡數流出外國將益貧
- (33) 於銀行家不利必遭反對
- (34) 不若銀行發行準備確實信用昭著
- (35) 代用券價格必落不如金錢價格昂貴有惡貨驅逐良貨之弊
- (36) 經費浩繁財政上難以舉辦

- (37) 國際上不能允許
- (38) 與外國通商不便
- (39) 金錢流出外國者少存入外國銀行者多易於收回不須此法
- (40) 開發財政經濟方法甚多不須此法
- (41) 雖行此制但入超無已經過若干年後金錢必盡將何以對外乎
- (42) 代用券發行地方匯出款項必多匯兌上必生障礙
- (43) 此制係依據金錢價格而產生仍不能脫離金錢關係即仍不免倫敦紐約之操縱
- (44) 外人吸收我國多數代用券設立銀行即仍不免帝國主義經濟壓迫
- (45) 經濟革命當俟政治革命完成始可實行
- (46) 軍閥以劫掠手段強制發行無法制止
- (47) 代用券制度利益固多獨無一弊害乎
- (48) 天下無此奇妙之事實理想太高不足深信
- (48) 既聞共產胡主張勞工亦可發券恐為資本家所不悅
- (50) 以何方法足令世界統一

提議請政府實行官辦鈔券交換法案.....八一至九四

(1) 官辦鈔券交換條例草案

(2) 鈔券交換管理局條例草案

統一中國的新經濟政策 目錄

(3) 鈔券交換管理局保證委員會條例草案

呈中央四全大會文.....九五至九六

國幣代用券提案辦事處宣言.....九七至九八

北平自治討論會國幣代用券審查會報告.....九九至一〇〇

能力本位制雜綴.....一〇一至一〇六

附錄

富國新方案見舊著「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一〇七至一一〇

金融合行本位制辦法大綱民國七年一月出版.....一一一至一二〇

擬修正國幣條例草案 (民國四年)

擬金銀合行本位制施行細則之要點

擬試行金幣各種應行預備之事項

中國宜速遵 總理錢幣革命之遺訓實行國幣代用券以達和平

平統一之希望

劉冕執 十九、四、十二、

我知道有許多人看了這題目。便大不相信。以爲這是劉某一人之理想。事實上決非如此。這些人大概也有幾層意思。第一。以爲國幣代用券未必真可實行。第二。實行國幣代用券。未必便可使中國統一。第三。統一中國之方法甚多。何必定須用國幣代用券咧。第四。劉某沒有多大勢力。其言未必有何價值。除這第四層意思。我無法辯護外。那前三層意思。我到都可以分別說明。以供有識諸君之研究。

●就第一層意思說 國幣代用券的辦法。即是官辦鈔券交換法。或名官辦鈔券撥兌抵消法。代用券可名交換券。又可名撥抵券。意義皆同。其辦法每年由政府印刷鈔券若干。設局管理。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可領券發行。但領券時須得保證人保證。凡人民發行之制限額。至多不得超過財產收入十分之一。機關發行之制限額。至多不得超過每歲收入十分之五。保證人由人民推舉。管理局認可。給予證書。其資格有定。其名額無定。願充與否。悉聽其便。保證時亦略有俸給。鈔券流通至第十二個月。發行人須以同額之券。繳還局中。以資撥抵。不必兌現。其繳還之券。不必爲本人所發行者。亦不必爲本局所發行者。只須同是此種鈔券。滿期者固好。即未滿期者亦可以用。繳還後由總局彙齊。相互抵銷。便算完結。其辦法之概要如此。

我們試詳加研究。就發行人而論。從前中國。無論何等商店以及住民。均可發票。即現在亦間有發手票開支票者。難道從前係天生的可以發。現在係天生的不可以發乎。至於機關之發券。從前之官鈔及不換紙幣無論矣。即現在亦間有發流通券及軍用票者。難道無歲入作抵。無委員保證者可以發。有歲入作抵。有委員保證者獨不可以發乎。由議會通過之公債票獨不是如此乎。就鈔券而論。從前鈔券。私印私寫。尙可以發。現在官印官寫獨不可以發乎。如必謂不可由官印官寫。則從前人民通信。由民間信局。印寫收條。現在何以政府可用郵票乎。就保證而論。我國債權債務訴訟契約租佃雇傭入學婚嫁等事。均須有人保證。何獨發券不可以行之乎。無俸給利益者尙有人願爲保證。有俸給利益者獨無人願爲保證乎。願爲者爲之。不願爲者亦無人敢加強迫。又何難乎。就繳還不必兌現而論。商家票據。既可撥兌抵消。外國手形。亦有交換之法。均可不必兌現。何獨此項鈔券。不可以撥抵交換。而必一一兌現。以自討麻煩乎。就設局管理而論。商辦改歸官辦。事所常有。即如信局改爲郵政局。亦其一例。鈔券本應由政府統一。何獨不可以改歸官辦乎。總之從前的鈔券。保證。撥兌抵銷。票據交換。商辦改爲官辦。不啻朝三暮四。現在的官辦鈔券交換法。不啻暮四朝三。從前我想事實上雖不要廢除金錢。官文上須要廢除金錢。這方法才得完滿。現在我想官文上並不要廢除金錢。一樣可以行得。免得大驚小怪。有何不能實行之點乎。這都不能實行。我們中國人。還有組織政府的資格嗎。還可以在世界上立國嗎。我一生別無所長。惟謹慎真實四字。自信尙能辦到。凡所主張。皆能以最順利之方法。收最偉大之效果。縱不得偉大之效果。亦決無些小之危險。憶在十八年前。任財

政部幣制專任委員時。主張實行金銀合行本位制。陸續存積金幣。爲目前抵制國際出入之損失。爲後來改用金單本位之豫備。（見拙著『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及『金銀合行本位制辦法大綱』各圖書館有存本。）使當時實行。則歐戰時金價跌落。比較現在。相差三倍以上。政府縱不能存積金幣。民間之存積者必多。嘗見有愛儲金貨者。因政府不認爲國幣。無法儲蓄生利。不得已而藏現金。或製爲金飾物。偷定爲國幣之一種。則處理活潑。存者必更多無疑。我國之銀。多數變賣爲金。則現在對於世界之富力。至少必增加一倍。（民國二年、曾草一文、題曰『銀本位制亡國論』、語固過於褊激、然至今思之。雖未必亡國。却將國家之富力、至少亡去一半矣、可痛、）當時有機會而不知實行。現在金價奇昂。倘再實行。是更使需要增加。助長奇昂之氣燄。我國銀價之損失。尚可思議乎。（用代用券則可免此患、因代用券係用貨幣之價格、非用貨幣之價值、實際上不必真用金銀、故用金用銀、可聽其便、）在政府方面。只知收金付金。固尚不感痛苦。在人民方面。則物價提高。無形中大受損失。我從前所主張的政策。現在見諸實行。在他人視之。或以爲可喜。在我則以爲可憂。因人民生計。本已困難。再予以金貴銀賤之損失。是外人既加以經濟侵略。政府復加以經濟壓迫。欲人民之和平。國家之統一。其何可得乎。又在二十一年前。我任幣制局編譯幫辦時。主張整理國家銀行。統一發行權。利用推行幣制機會。吸收現金。以便擴充保證備準範圍。發生資本。振興實業。民國二年。我又撰了一種富國新方案。也是如此主張。使當時實行。則彼時國中現款尙多。國家銀行。吸收三四萬萬元。尙屬最少之數。吾國國家銀行。僅用五成現金準備。依此計算。則國家銀行有現

金準備三四萬萬元。保證準備便可擴充至三四萬萬元。二十一年前。我國尙無一紙公債。除漢冶萍外。亦無多少公司股票。苟就此項保證額內。發行公債以辦實業。復以實業公司之股票。押款再辦實業。則填滿保證準備額三四萬萬元。政府人民。卽再無一文資本。中國實業公司。資本滿一千萬元以上者。亦可得三四十個。有如許大實業公司。辦到今日。人民尙須依兵匪爲生活。政治尙毫無軌道嗎。當時不行。而現在之中央銀行。頗躍躍欲試。事已晚矣。匪論機會錯過。今已不能實行。卽使實行。而力量薄弱。亦於今日之國政。不能挽救。這是我兩件最痛心的事。也便是中國兩件最痛心的事。我是六十歲的人了。還有甚麼長短較量。我甚不願提起來說。徒增悲感。不過今之視國幣代用券者。亦與前之視那兩種政策者無異。多說不能實行。我所以提出來驚醒一下。

●就第二層意思說 本不是幾句話可以說得明白的。還是要看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以及本編各種文字。現在暫就實行國幣代用券。如何能使中國和平統一的理由。簡單的說一說。我們要知道阻礙中國統一的是甚麼咧。不待說。自然是兵多的緣故。如果兵能裁減。那其餘一切。便都不成問題了。我們又要知道兵之所以不能裁減的原因。是甚麼咧。不待說。自然是爲着權利。如果兵不是爲着權利。那兵便早就沒人要了。我們既然知道阻礙統一的是兵太多。兵多的原因是爲着權利。那末。我們要謀和平統一。自然要從這地方下手。才可以收得效果。這是一定的道理。但是我們又要知道權利是可以不要的嗎。若不要權利。便會餓死。少數人或者可以餓死。難道多數人都可以叫他餓死嗎。中國被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到了現在。已經像

第三期肺病。快要斷氣了。譬如池水將乾。魚蝦在中。自然亂跳亂跳。不能悠然自得了。您看現在的人民。要謀生活。有甚麼路走呢。士農工商。已經是荒廢的路。走不通了。現在人民所走的路。只有六條。一條是當乞丐去討。二條是做流氓去騙。三條是做強盜去搶。四條是做竊盜去偷。五條是尋短見去自殺。但這幾條路。都不是智識階級所走的路。智識階級所走的路。多半是分途結合。或結合甲方面有勢力的去打乙方面。或結合乙方面有勢力的去打甲方面。打完的結果。勝者不待說。可以得到政府地位。官吏資格。解決個人生活問題。敗者也可以乘機獲利。去躲避一時。這都是士君子迫不得已的行爲。不一定是醜行。智識階級的人多。魄力大。逼得大家都往這條路上走。那糾紛還有已時嗎。糾紛無已時。自然兵也無已時。兵爲競爭權利的工具。難道要競爭權利。可以不要工具嗎。追根溯源到了這地方。我們便可以把中國的病症寫出來如下。

甲、阻礙和平統一。是爲着兵多的緣故。

乙、兵是競爭權利的工具。

丙、非競爭權利。便會要討騙搶偷或自殺。

丁、競爭權利。便要兵多。

戊、兵多便不能和平統一。

這是中國現在的病症。利害相反。最難醫治。普通醫生。多半是下一種武斷性的藥。以爲阻礙統一的是兵。我們便只有把兵裁去。兵是競爭權利的工具。我們便只有不許競爭。這種藥方。

恐怕服一萬劑。還不能有效。反致越弄越糟。（我非不主張裁兵，但裁兵之先，宜有豫備，將所裁之軍官兵士，一一予以位置，然後不經會議，亦可編遣，若但知裁兵，不知先予位置，是只顧自己吃飯。不顧他人挨餓，則被裁者豈能含忍下去，商店夥友、家庭僕役、尙不能孟浪遣散，何況一國之軍隊耶，苟政府不顧人民之生計，又何貴有政府耶。）這是何故咧，因為權利是維持生命的。治病的醫生。只要病人治病。不許病人維持生命。這不是笑話嗎。我想惟有莫再下這種藥。另覓一種特別藥方。來治這種特別病症。才得妥當。不致把國家弄死。特別藥方是甚麼咧。便是國幣代用券。現在我把國幣代用券的藥性說明於下。

甲、擴張權利。使競爭者都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但是也不能一人獨占得許多。只能各如其分量而止。（參看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所以國幣代用券能使競爭權利者。狂熱減退。

乙、變更方法。使競爭權利者都向縱的路上走。不向橫的路上走。都向自己身上去掙權利。不向他人身上去奪權利。發達個人的創造性。減少個人的侵占性。所以國幣代用券能使競爭權利者。氣血調和。

權利的範圍擴大。競爭的方法變更。自然競爭的工具也變更了。我們要知道中國現在所患的病，不但是中國歷史上所無。便是外國歷史上也沒有的。中國歷史上沒有甚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過。外國歷史上也沒有像中國這樣大的土地。這樣多的人民。這樣文化複雜。性質靈巧的民族。得到這種病症的。善治病的醫生。對於病人的身體強弱。種性遺傳。境遇豐富。氣候寒暖

。年齡性別。都是要注意的。同一樣的病。不能下同一樣的藥。何況中國現在的奇症。是開天闢地所未有的咧。還是舊方例藥。可以醫治的嗎。惟有國幣代用券這種特別新藥。才可以包治包好。現在我把藥方服用法說明一下。便可以知道這特別藥方。有特別效力。

這藥方有兩種服法。一是順的服法。自然是其效如神。一是逆的服法。也是一樣有效。順的服法。是從中央政府辦起的。逆的服法。是由地方政府辦起的。現在我把逆服法的效力說明出來。那順服法的效力。自然可想而知了。

例如先從湖南試辦。由湖南省政府。在省城設立總局。在各縣設立分局。總局每年印券一千二百萬元。每月自己發行五十萬元。分配各局發行五十萬元。又例如湘潭瀏陽兩分局。第一月各領新券一萬元。至第十二個月後。兩局各應繳舊券一萬元。若湘潭分局只繳舊券八千元。則應負欠券二千元之債務，瀏陽分局繳舊券一萬二千元。則應有存券二千元之債權。總局只要印券發券收券記帳。其餘的責任。均由各級分局。各自負擔。不相牽累。故此等辦法。在總局視之爲統一。在分局視之爲分離。是統一而分離的。不是統一而不可分離。亦不是分離而不要統一。若湖北省政府。見湖南辦法良好。亦思做照辦理。則湖北省政府。必須與湖南省政府聯合。設一湘鄂發行總局於某處。而於湖北省城及各縣。亦照湖南之例。設立分局。而後可行。此時湖南湖北之兩省政府。則由分離而統一矣。若兩省政府各不相謀。獨自辦理。則湖北之券。不能流通於湖南。湖南之券。亦不能流通於湖北。持券人對於滿期之券。無處對換。必不樂於收受。政府即不願聯合。事實上亦必促其聯合。故此法一經試辦。他省必思做照。做照即須聯合

·聯合即統一矣。各省如此。西藏蒙回亦必如此。還怕不能全國統一嗎。且此等統一方法。比較武力。尤屬自然。比較法律。尤為穩固。不至中途破裂。詳細理由。合觀下段。當更明瞭。

◎就第三層意思說。我們試思周孔復生。對於現在的中國。究竟有何辦法。用德化吧。不能個個叫他陋巷簞瓢。不改其樂。用武力吧。打破一起。又來一起。循環往復。有何已時。用法治吧。法律產生。過了幾日。便失效力。試觀約法憲法以及湖南省憲。性質雖然不同。其無效不是一樣嗎。用黨治吧。黨外縱能無黨。黨內究難無派。黨外之黨。與黨內之派。有何分別。現在不就是黨的糾紛嗎。用協議吧。協既難於齊心。議亦未必有效。南北和會。善後會議。編遣會議等等。孰不如是。便是國民會議開得成功。恐怕結果也是如此。那湖南省憲。由全省人民總投票。不就是一個具體而微的榜樣嗎。這以上的方法。我非以為都不可用。但是要與國幣代用券的方法。相輔而行。那些方法。才得有效。若不用這方法。單把那些方法。再來一次十次百次。也不過演電影一樣罷了。還有甚麼希望咧。我們要知道現在世界的政治。均是經濟問題。解決經濟問題。便是解決政治問題。若想先行解決政治問題。再來從容解決經濟問題。無論人民被帝國主義者侵略到這時候。已經是迫不及待。便是待着。您又有何辦法咧。

◎用增加關稅的保護政策吧。保護是要有工商業。可以保護。這政策才得有效。中國的工商業在那裏咧。人民衣食住。以及交通交際文化衛生。無一樣不參用外國貨。人民不能不用外國貨。那末。隨您怎樣保護。都不過是增加物價。把人民生活程度提高而已。財政上雖可活動。經濟上當更困難。縱說把增加的稅款。來辦實業。也是一句空話。未必成爲事宜。便是成爲事實。

·到底辦那樣咧·辦了這樣·沒有那樣·救得這一部分·沒有救得那一部分·中國產業工人·只有二千七百萬·再加一倍·也只能用得五千四百萬人·四萬萬人中·只能保護得五千四百萬人·那其餘又怎麼樣咧·並且我們再有一件要知道的事·不平等條約·締結了八十年·起初并不知道不平等·近四十年來·才大家知道不平等·努力把牠廢除·自然是好·但是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內地雜居·是跟着取消租界一塊來的·無可抵抗·內地雜居的時候·外人便可挾其資本技術·到我國內地來·發展工商業·我國的產業·他來革命·我恐二三十年後·中國遍地·都是外國人的托辣斯·我國人民的生計·還是可以保護嗎·那真是萬劫不復了·這件事情·若是照從前一樣·要經過幾十年·逼到臨頭·大家才知道·那就真晚了·(同學會君叔度·於對德宣戰時·任管理敵僑財產事務局長·據稱德人在上海租界外·所收買之不動產·計二百餘處·在湖南之禮和洋行一家·所收買之大小鑛山·計三百餘處·皆係用中國人出名·其在他省所買者·尚不在內·其爲他國所買者·無由得知·亦不在內·這還是內地不能雜居的時候·情形已經如此·若內地雜居·那真是不堪設想·)試觀英國產業革命·還是本國人·弄到於今·還是失業問題·絞政府的腦漿·若是外國人替中國產業革命·他的政府·還會替中國民生問題絞腦漿嗎·那時候在中國橫行直趨的·不單是那一國的資本家·是各國的資本家都來了·中國人對於他們·想學俄國赤黨對於白黨的辦法·都是辦不到了·所以希望增加關稅·來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我以爲是人云亦云的一種夢想·

●用外國借款及華僑資本吧·現在有錢放賬的·只有美國·但是他的錢·是否肯借給中國·肯

借的時候。國際間是否牽制。中國借到了錢。是否可以振興實業。解決民生計。這都是問題。我只看見項城時代善後大借款。用過一年闊錢。其後參戰借款。金佛郎案。用過幾個月闊錢。便沒有了。若說解決經濟問題。到底要借多少。才能夠用咧。據光緒三年至民國十五年。海關統計報告。中國五十年來。因輸入超過。現銀出口。共計六十六萬萬六千零五十萬元。近三年的。尚不在內。那五十年前的中國經濟狀況。我們雖在幼稚時代。也還可以略徵記憶。比較現在各國的經濟狀況。相差到甚麼地步咧。即令將六十六萬萬六千零五十萬元。一併借轉回來。也不過是與五十年前的中國經濟狀況一樣。便能與各國相追隨嗎。此路不通。無可辯護。再說華僑資本麼。不錯。南洋一帶。以及歐美各地。都是有的。但是他們的錢。願意拿回來嗎。能夠拿回來嗎。這都是問題。我只看見內地資本案。把金錢運向外國去。沒有看見在外國的資本案。把金錢運回來。希望外國借款及華僑資本。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我以為也是人云亦云的一種夢想。

●增設銀行發行公債社債吧。我國銀行。既不採英法日意之中央銀行制度。復不採美國之國民銀行制度。其準備之不依法則。尤屬駭人聽聞。今即欲改革而籌設最完善之國家銀行。於事實上亦萬難辦到。蓋國家銀行。必須發券。發券必須準備。準備必須現金。固非可多用保證品以爲準備者也。世人皆以爲外國銀行多係用紙。吾國何獨不然。不知外國銀行之用紙。非果完全用紙也。其庫中固有一定之現金。然後其紙乃有信用。否則何以近年俄之紙盧布。德之紙馬克。法之紙佛郎。其價值乃一落千丈耶。可知外國銀行之行使紙幣。固即行使現金。而非果用

虛紙。不過組織較有系統。故其紙之作用。亦可以替代現金。今吾國欲求發達銀行。亦必以吸收現金爲主。而吾國現金之狀況。已如上文所言。五十年來。現銀出口。已達六十六萬萬六千零五十萬。近三年的尙不在內。然則吾國之現銀。尙有幾何耶。國內現銀既不充足。然則欲求合法而有系統之銀行。其何可得。根本枯槁。枝葉安得繁榮。所以已辦的銀行。都只有陸續倒閉。鈔票等於廢紙。據我所知者。如湖南銀行。中法實業銀行。殖邊銀行。邊業銀行。匯業銀行。華威銀行。五族銀行。絲茶銀行。平市官錢局等皆是。其餘各省銀行及官銀號。爲我所不及知者。尙不知凡幾。已辦者尙難維持。未辦者安有希望。所以國貨銀行鬧了一年。還無影跡。並且我們試把日本的國家銀行發行報告。檢查一次。便可以知到中國各銀行合攏起來。還夠不上一個國家銀行資格。同時又可以知道夠得上跟日本國家銀行比較。還是不能發展中國的經濟，日本銀行發券額。約計十二萬萬元。現金準備。約計十萬萬元。我們中國土地大。人民多，比較日本。至少要加三倍。然則銀行發券總額。至少要五十萬萬元。現金總額。至少要四十萬萬元。才可以在世界上立國。這還是丟開金貴銀賤不管。我們中國。是可以辦得到的嗎。所以增加銀行一層。是沒有希望的。至於公債罷。銀行既不能辦好。人民經濟困難。又沒有購買力。債票當然滯手。所以屢次發行公債。都是折價變賣或派銷。自由認購者很少。並且都是用於軍政兩費。那有餘力解決人民經濟問題咧。偌大的經濟問題。豈是幾筆公債可以解決的嗎。若說到社債。則公司本身股票。尙且不易消售。在市面上有信用者極少。何況社債呢。簡直說沒有這事罷了。

●再有一個辦法便是外人投資。有許多人看見建國方略上的物質建設。主張外人投資。以為這是毫無疑義的辦法了。不知中山先生所說物質建設。是在心理建設之後。心理建設。開始便是錢幣革命。民國元年。曾經發過通電。做過一本救亡策。主張廢金錢。用鈔券。無奈當時黨內黨外的人。都不贊成。及至做建國方略的時候。還是如此。他知到社會蠶習。一時難於打破。而物質又不能不建設。所以只好勉強說是不妨外人投資。其實外人投資的危險。比較容共。還要厲害。是不可以驅逐的。比較借款。還要深刻。是不可以償還的。猶之產業發賣一樣。永遠莫想管業。他豈有不知的嗎。他的苦心。沒有人替他表白出來。所以都把這段話信以為真了。我們再把三民主義研究。民族主義上所講的。無非要民族團結。去抵制外人經濟侵略。民權主義上所講的。也無非是要把民權團結。去抵制帝國主義的侵略。兩種主義。都是以民生為目的。而民生主義。却只有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條大綱。其實平均地權。本是節制資本中之一事。何以並列為二綱咧。他因為中國。現在沒有大資本案。不是便要節制資本。僅只節制資本。是不足的。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只要國家資本發達。大事業都歸國有。那私人資本。便自然而然的節制了。所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得並列為二綱。否則無列為二綱之必要。看起來發達國家資本這句話。乃是三民主義全部的主腦。豈是外人投資可以辦得的嗎。如果外人投資。可以辦得。那便是發達外人資本。不是發達國家資本了。所以希望外人投資。來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也是一種誤會的理想。

據此看來。中國非先行解決經濟問題。不能和平統一。非實行國幣代用券。沒有方法解決經濟

問題。已經是不刊之論。聖人復起。不易吾言了。不過中國現在真正希望和平統一的。道是那些人咧。商人農人工人。不待說都是真的。士人恐怕就要稍打折頭。至於政府官吏罷。贊成和平統一者固多。但是他們心理上對於統一不統一。似乎只有名的關係。並無利的關係。或者不統一反爲有利。亦未可知。三代下好名的有幾個咧。所以這國幣代用券。差不多是一種測量器。如果會統一罷。不論中央政府也好。地方政府也好。自然會把他實行起來。如果不會統一罷。任你聲嘶力竭。舌敝唇焦。都是叫不醒的。我向各方面說了三年。除兩個省政府。一個省黨部。表示注重外。其餘大概都是若明若昧。不卽不離。有人說這方法要等我死之後。才得有人實行。如果國人含此狹隘心理。我道很願速死。使國家早得和平統一。人民早得解決生計問題。以免受苦。不過這方法是絲毫不可錯亂的。差之毫釐。便會謬以千里。這是最就心的事。所以我很希望有人澈底研究。趕快試辦。趁我未死之前。可以幫同研究。唉。到底有誰信我。有誰去實行。有誰真想中國和平統一咧。我於今只能盡我的心力。向大家說說。希望大家都盡點心力。使他發生效力才好。

中國宜實行國幣代用券以達和平統一之希望

國幣代用券與各方面之關係

劉冕執 十八·九·一·

我對於國家政治。最好提綱挈領。以簡馭繁。我以為人生在世。無論何人。都要錢用。若沒有錢用。便無論何人。都是不好過日子的。錢的關係既然如此。那末。我們惟有把錢的範圍擴充。使人人個個都有錢用。那便人人個個都可以舒舒服服過日子了。東西各國學者政治家。看到此層。所以早就有許多主張不用金錢。專用鈔券的。因為金錢的生產有限。鈔券的製造無窮。只要把這條路打通。那一切問題。自然可以迎刃而解了。但是具體的辦法。却還沒有想出來。有想出來的。也多半是滯礙難行。所以弄了幾十年。還是沒有實現。我現在所研究出來的國幣代用券。却是把他們所想不到的。完全想出來了。我研究這國幣代用券的時候。都是根據事實來定方法。不是憑理想去求事實。所以這方法無論在何等社會。都是可行的。決沒有絲毫滯礙。我所根據的事實有六種。(一)金錢是買賣貨物的。不是做貨物的。其性質跟籌碼一樣。所以貨幣學上。稱貨幣為交換媒介。不稱為交換品。這是第一種事實。(二)籌碼只要沒有偽造。可以取得東西到手。便夠籌碼資格。不必限定要金銀銅三種原料鑄出來的。才可以做籌碼。這是第二種事實。(三)中國號稱有錢的人。無論幾萬幾十萬幾百萬。不過是財產值得這多錢而已。並非有這多現錢。這是第三種事實。(四)古代用實物交換。因不便利而改為貨幣。其後用珠貝皮革等做貨幣。因不便利而改為金錢。現在又因金錢不足不便利而用鈔票或支票。這是第四種事實。(五)貨幣是做交換媒介的。根本上還是實物交換。實物是能力得來的。根本上還是能力交

換。這是第五種事實。(六)無論中國外國。都有信用制度。這是第六種事實。我根據以上六種事實。把他參合起來。訂出一種國幣代用券。這國幣代用券的辦法。是用金銀貨幣的價格。而不用金銀貨幣的價值。是把財產人力做貨幣。不把金銀做貨幣。貨幣本是因為交換財產人力而設定者。現在把財產人力去交換財產人力。不更直截了當嗎。何必再把金銀貨幣來轉個灣咧。從前沒有發明這方法。那轉灣是不得已的。現在既已發明這方法。何必再要轉灣咧。金銀貨幣。本是近二千年來。纔把他作交換的媒介。他得了這媒介的地位。大家便不能不聽命於他。雖然有了財產。有了人力。還是呆的。不能交換。若是我們有財產人力的。大家用鈔券交換法。直接的出鈔券作媒介。互相抵消。不去假手金錢來作過家。那不也是一樣嗎。在本國內。簡直可以廢除金錢不要。專用這代用券。不過現在大家還有些捨不得不用金錢。便把他摻在金錢中一塊去用。也是可以的。中國的財產人力多。把財產人力化作貨幣。那貨幣不會更多嗎。您看我們若是貨幣多。還怕有甚麼問題不能解決咧。所以只要把這方法實行起來。那各種利益。都是說他不盡。現在只把顯而易見的說出來。也就妙不可言了。

(一)從國家財政上說。現在財政上籌款的方法。斷沒有一件事。可以籌到十萬萬元的。更沒有籌到十萬萬元。還不是禍國殃民。反是福國利民的。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便單就發行稅一項而論。每年也在十萬萬元以上。這是從那裏算出來的呢。因為把美國比較。他們的人口一萬萬。流通的錢。每人平均二百元。約計總額二百萬萬。我國人口四萬萬。流通的錢。只算每人平均五十元。約計總額也是二百萬萬。從前的錢。定要用金銀。所以沒有法子使他增加。現在的

錢。只要有財產。有工作。便可以發券做錢用。是有法子可以使他增加。我國人口比他多。地方比他大。自應錢也比他多。但是現在並不要比他多。只要跟他一樣。也是二百萬萬元。那發行稅抽十分之一。便有二十萬萬。抽二十分之一。也有十萬萬元。此外各種事業發達。增加的稅。尚不在內。當然也不是少數。還怕財政困難嗎。發行稅無論抽十分之一。或抽二十分之一。人民總是樂意的。視如行息借錢一樣。不樂意的。不發券就是了。豈像別的方法籌款。有人強迫他嗎。

(2) 從人民生計上說 現在人民的生計。總算是艱苦極了。實在沒有救濟的方法。就是有了。也沒有只用一個方法。便可以救濟全國人民的。就是能救濟全國。也沒有從那天辦起。便可以從那天救起的。必須經過多少時日。才可以收到效果。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才有這等魄力。有這等神速。只要政府那天辦起。便可以從那天救起。發行局設立之日。便是全國人民生計解決之日。請大家想想看。是如此不是如此呢。

(3) 從抵制外人經濟侵略說 外人經濟侵略的厲害。中山先生講演民族主義時。說得很透澈。我的條例草案說明書上。通同引了說過。只要行國幣代用券。他們的侵略。便一齊抵禦了。若是我們硬把金錢廢除。專用代用券。那便不但抵禦了他。他若不做照。我們倒會要侵略起他來了。因為他們的金錢。我們是有的。我們的代用券。他們是沒有的。他們到我國來買貨。來用錢。都要兌換我們的國幣代用券。我們到他國去買貨。去用錢。拿我的金錢就是了。到那時候。我要把國幣代用券價格抬高些。像北平銅元票比銅元高些一樣。他有甚麼方法對付我呢。我

們受侵略將近一百年。這恐怕也是循環到了吧。

(4) 從取消不平等條約說。不平等條約。最緊要的只有兩件事。一件是關稅。一件是領事裁判權。關稅不平等。不過是限制我國入口稅輕。使他國貨物價格賤。以便到我國來吸收金錢。他們的入口稅重。使我國貨物價格貴。不能到他國去吸收金錢而已。若是行國幣代用券。我們的錢。便是貨物。並不要格外有錢。金錢不怕他多出口。貨物倒要他少出口。這關稅條約。不是等於零嗎。比較開幾次關稅會議。花了幾百萬會費。還沒有甚麼大結果。強到甚麼地步呢。這不平等條約。已經是消滅一半了。再一半便是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的藉口。不過說是我國法律不完全。設備不良好。人民進步太少。若是行國幣代用券。還敢說我們進步太少嗎。錢既充足。立刻便把法律修訂。監獄改良。教育辦好。人格提高。還怕他藉口嗎。這是鬥智不鬥力。用這方法。費力少而成功多。不用這方法。費力多而成功少。凡事要講實際。實際上辦得好。不平等也會平等。並且高出一等。也未可知。實際上辦得不好。強求平等。也是枉然。反被人嗤笑。講外交的人。常說要實力做後盾。這國幣代用券。到真是外交的後盾。何必一定要武力呢。

(5) 從打倒帝國主義說。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雖然很多。概括起來。不過三種。一種是政治力。一種是經濟力。一種是武力。若是行國幣代用券。我們的經濟力。既不弱他。有了錢整頓海陸空軍。武力也不怕他。這兩種事有辦法。那政治侵略。自然也沒有作用了。我們不必要聯合世界弱小民族。便可以打倒他。不更爽快麼。若是不用這方法。他們有一點動作。我們便要

經濟絕交。抵制某貨某貨。雖有些效力。但是弄得商民叫苦。用貨的人也不方便。自己還費盡無窮之力。何等的不合算呢。

(6)從消滅共產說 中國的共產黨。原不是爲甚麼主義。還是爲生計所迫的多。現在消滅他的方法。決不是用刑罰用兵勦。可以有有效的。近日報載這裏捕獲共黨。那裏捕獲共黨。還不是捕獲不盡麼。請看湖南某股共產軍隊。經過了幾年。還不是居然無恙麼。可見刑罰與兵勦。都是不中用的。惟有行國幣代用券。使人民個個有飯吃。有錢用。有事做。自然沒有人加入共產黨了。雖然有人鼓動他。也鼓動不起來了。不過有些不明白的人。聽見共產學說。主張用勞動券不用金錢。以爲我的方法。也是跟他一樣。殊不知共產黨主張不用金錢。是要廢除私產。只要各人做事。不許各人積產。我主張不用金錢。是要各人發達私產。並發達公產。目的不同。辦法也不同。並且現在將不用金錢這一句官話。都取消了。還有甚麼疑慮咧。

(7)從政治革命說 中國這幾十年政治革命。總算是艱苦極了。流的血不知道有多少。毀的家也不知有多少。革到現在。還是沒有成功。若是行國幣代用券。那便只要政府多印幾張鈔券。多設幾個機關。便可以把革新事業。一齊建設起來。大家都有樂趣。免得別生枝節。不更好些麼。請過細想想 這話是不是呢。

(8)從中央政府說 現在的中央政府。無論何人當局。都是要把民生問題。趕快解決。才可以博得一般民衆的歡心。反動分子。自然消滅。現在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呢。發公債。加關稅。都是與政府有利益。與人民無利益的。建設事業。恐怕都是要先向人民要錢 沒有一件事可先

給人民以錢的。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便是先給人民以錢。不是先向人民要錢。並且給得很普遍。很敏捷。自己也還是有錢。這方法若還當面錯過。真是未免可惜哪。

(9)從地方政府說。現在地方政府。也是到處沒有錢的。若靠中央補助。中央已是自顧不暇。若靠募債加捐。人民又受不了。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中央自有錢補助地方。地方也有錢協助中央。左右逢源。無所不可。並且這方法在東北西北各省試辦。尤為相宜。試辦成績果好。再行呈請中央。通行全國。也是一個最妥當辦法哪。

(10)從黨部說。黨部的職務。是在闡揚黨義。利益民衆。三民主義。是國民黨的根本信條。要真實瞭解三民主義。才算是真實信徒。總理講民族主義時。無一次不說外人經濟壓迫。中國做了次殖民地。要趕快結成國族。抵制外人。才可以免得亡國滅種。總理講民權主義時。也說是要把民權結成一個很堅固的團體。抵制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看起來民族民權兩種主義。都是以民生主義為歸宿。總理的民生主義。列出兩條大綱。一是平均地權。二是節制資本。其實平均地權。本是節制資本中之一事。何以並列為二綱呢。因為節制資本。不適用於中國的現在。中國現在。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乃是節制資本最妙的方法。因為無論何項大事業。都歸國有。私人資本。不待節制而自然節制。所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得並列為二綱。否則無列為二綱之必要。發達國家資本。既是三民主義中第一要義。總理對於此事。自應有切實辦法。主義方不落空。總理對於此事的辦法。本是注重錢幣革命。所以在民國元年。共和甫成的時候。便發通電。並著出救亡策。極力主張此事。無奈當時黨內黨外的人。為

二千年舊習所錮蔽。都不贊成。所以後來做建國方略的時候。沒有方法。只好先把世人日日用錢不知錢爲何物的知難行易說破。以待後人之自覺。一方面仍以輸入外資爲物質建設的準備。其實輸入外資。事甚危險。並非他的初意。因錢幣革命之說不行。不得已而出此。其中之悲苦爲何如咧。黨部的忠實信徒。自應體貼他這種苦衷。把他最初的宗旨貫徹。才可以對得住他。也才可以把中國弄得好好。黨部的光榮。自然是照耀瀛寰了。

(11) 從資本階級說 中國本來沒有甚麼資本家。不過有些比較的資本家。這幾年來。都弄得上天無路。入地無門。政府要捐錢。土匪要綁票。共產黨要均產。總算是困苦已極。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便處處有錢。人人有錢。自然沒有人侵害他了。從前的財產。要變賣然後可以做錢用。現在的財產。只要發券便可以做錢用。從前把財產變賣。要先把財產給人。現在把財產發券。財產還在己手。不是財產之外。更增加十分之一的流動資本麼。況且不用財產資格發券。還可用工作資格發券。財產未必是子孫永遠保守的。工作是與子孫永遠並存的。有子孫便有資本。比較把財產留給子孫。尤屬穩當。有些人以爲這方法是把資本家推翻。真是錯誤之極哪。

(12) 從無產階級說 中國最苦最多的。莫如無產階級。近幾年來。無論勞心也好。勞力也好。大概都是無事可謀。謀了事也未必有錢得。因此凍餒而死。或是自殺而死的。不如凡幾。要靠政府吃飯。政府無錢。自是沒有飯給。要靠資本家吃飯。資本家窮的窮。跑的跑了。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政府及資本家企業家。便可以立刻將謀事的人。一概容納。只須謀事的人。向政府或地方團體報名。他便立時醱集資本。發生事業。給那謀事的人做。因爲他是最容易得到土

地的。再有謀事的人。去做人民。他把土地人民合併起來。發券充作資本。再加入一點公款。便可以興辦事業。做事的人。便是出資的人。豈像現在這樣有土地。有人力。還是沒有辦法麼。可見這方法真是無產階級的最大福音了。

(13) 從智識階級說 中國的智識階級。非直接間接乞憐於政府。便沒有飯吃。這是因為中國社會的錢太少。所以只有國家事業。沒有社會事業。智識階級。沒有社會事業。可以發展才能。便不得不乞憐於政府。政府沒有絕大財源。發達國家事業。便亦不能垂憐智識階級。這是何等苦惱呢。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政府既有錢發達國家事業。可以容納智識階級。智識階級也可以自定計畫。辦理社會事業。不向政府乞憐。大家都有事可辦。辦事有錢。聰明才力。儘量伸張。政府免得人浮於事。人才亦免得有志莫酬。不是彼此舒服麼。天地生人。本來各有配置。行這方法。以後庶乎各得其所了。

(14) 從金融機關說 我國幣制紊亂。發行權不統一。金融機關。沒有統系。辦銀行的都想發券。發券的銀行。都難辦好。大凡一國之中。只許一個銀行發券。那現金方有集中的希望。若發券銀行太多。必均感現金不足。銀行的危險。時時發生。現在的狀況。不是如此麼。想要改變。也很困難。一則各銀行發券太多。陡然令其收回。金融界必起恐慌。社會上亦形擾亂。二則收回後亦必有替代物。若用中央銀行鈔票做替代物。那中央銀行的現金準備。又從何處得來呢。如果搜集各銀行現金。可以夠作準備。那便任聽各銀行照舊發行。也無危險。何必要統一呢。若以為中央銀行有政府做後盾。可以不要現金。或可以少要現金。那更是錯誤。丟開學理不

說。試看項城時代。中交兩行鈔票。不是政府做後盾嗎。何以當時價格落至四五折呢。可見這條路也是走不通的。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社會上代用券極多。銀行吸收存款。自極容易。且政府所欠各銀行借款。都可以一律撥還。銀行因政府欠款以致擱淺的。都可以一律復業。以後商務繁榮。存放匯兌。三項營業。必異常發達。金融機關的利益。比較現在多出數倍數十倍。也未可知哪。

(15)從交通上說。交通上種種事業。都是要辦的。但都是要大資本。才可以辦。現在資本從那裏來呢。跟教育界爭庚款。爭到手也沒有幾多錢。借款更是無益。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便條條鐵路。都可以發券整理。發券延修。或轉作資本。修旁的路。郵電航輪。也是一樣。可以把舊有的收入。發券做資本。推廣新設的。像現在這樣幾條幹路。都沒有錢修。郵電航輪。都沒有錢推廣嗎。

(16)從實業上說。無論何種實業。都要有資本。現在民窮財盡。想要招股。來辦實業。是萬不行的。要外國人投資嗎。投了資便是把實業送給他去了。也是不行的。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便只要有人辦事。有事可辦。便不愁沒有資本。譬如辦工場嗎。辦事人可以發券。工人也可以發券。入股的人。也可以發券。工場辦起來的時候。工場也可以發券。斷不是現在這樣笨滯的哪。

(17)從商業上說。商業是要買賣發達。才得賺錢。也要有流動資本。才得活動。中國的商業。被外國人占去的很多。加以水旱兵災。連年不斷。生產的。消費的。都已減少。所以到處都是

市面蕭條。商家虧累。無法挽救。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社會上生產力購買力。都會陡然增加。商業自然發達。並且商家於資本之外。可以增加十分之一的流通資本。不更見好些麼。不用這方法去用旁的繁榮策。恐怕都沒有這樣完全哪。

(18)從農業上說 農民艱苦的情形。本極可憫。現在政府講求保護農民的政策。自是可喜。惟僅用減租方法。尙是美中不足。因為地主也困難的多。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便不必取之於地主。而農民自有利益。因為農民最重購買組合。價格可以便宜。凡屬最新的種籽肥料農具等。均可由組合大宗買入。分給各農戶。易於把農業改良。又易於獲利。農民不必先將農產物變賣。便可以發券辦理。自然容易得多。現在各國對於農業銀行。都苦於資本不厚。又苦於貸款的方法不完全。若是用這方法。不要旁人的資本。農民自己添出一部資本。比較竭力去辦農業銀行。不是事半功倍嗎。

(19)從宗教家說 宗教家大概都是勸人爲善。但是空口勸人。効力很小。恐怕還有許多人說是迷信。不容於現在的社會了。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民衆的生活問題。既經解決。善人自然會多。真心研究宗教的人。自然會出來。施捨的還要增加。必不致再沒收廟產。因為宗教美術。本都是人類一種慰安心理的文化。美術既有人提倡。宗教豈獨被人排斥。宇宙間一切微妙。不但從科學方面。可以研求。便從宗教方面。也可以探索呵。

(20)從慈善家說 慈善家遇到水旱兵災。流離困苦。鰥寡孤獨。疾病死亡等事。都肯出力救濟。這是極可佩服的。不過現在的中國。要救濟的人太多。能救濟的人太少。很有許多救濟不到

的地方。這有甚麼辦法咧。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便不待他人救濟。而自己救濟了。因為水旱可以豫防。兵災可以消弭。鰥寡孤獨。社會上早有設備。不待臨時撫卹。可以說只有社會事業。並無慈善事業。人民却是如登天堂。孔子說博施濟衆。堯舜猶病。這方法不要博施而可以濟衆。真正的慈善家。想必是贊成之不暇了。

(21) 從新聞家說 新聞家是指導社會輿論的。地位重要。盡人皆知。但是我國的新聞。多半沒有外國新聞的價值。這是何故咧。便是因為資本不足。設備不完。人才太少。消息不靈的緣故。若是行國幣代用券。那投資新聞事業者必多。登廣告看新聞者亦必多。新聞的價值。自然立見增加。你看現在有錢的報館。那一個不是很有力量呢。

(22) 從教育家說 教育要普及。學問要深造。這是教育家所同具的宗旨。但是現在人民沒有生計。誰能受教育呢。經費沒有的款。誰能辦學校呢。教職員常常要索薪。學生常常要爭款。還能安心講教育麼。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便不必索款。不必爭款。而自然有款興學。無論國家，地方，團體，個人。必無不努力籌出這種經費。因為有了教育。有了學問。便是有了發券的資格。猶之有了鑄幣的金銀一樣。誰人不願意呢。

(23) 從青年學生說 學生卒業之後。自然想要謀事賺錢。但是現在的事。從那裏謀起呢。莫說我們中國的錢很少。事也少。便是那日本比較的錢多事多。也有大學卒業的學生。去到電車上賣票的。日本在歐戰之後。總算是錢很多了。有一次金融恐慌。鬧了一年多。才得平熄。可見金錢這樣東西。總是受束縛。不得自由。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便錢是跟人走的。有人便有錢

。沒有恐慌的時候。學生卒業之後。便是自己有了錢。可以自己發事業去做。不必專靠人家用。去賺人家的薪水。那不是也有一條出路麼。

(24)從婦女界說。現在提倡女權的。雖然很多。但是爲生計所迫。流爲婢僕娼妓的。也還不少。女子財產承繼權。雖然訂了法律。但是有財產承繼的人。到底有幾個呢。男子靠財產承繼。能養活的也很少。何況女子呢。說到婚姻制度。更是脫不了金錢關係。因爲貧富懸殊。自然有很多不便。這是難怪的。勉強而行。還是做不到。惟有行國幣代用券。那女子便跟男子一樣。有財產。有能力。也可以把財產能力做資本。發事業。譬如一個女工。他有了被帳衣服工錢。也會有他的親戚朋友。保證他每年發得幾張券。大家發券。社會上券多。自然大家活動。社會繁榮。那女子還怕沒有生計麼。便是靠男子漢養的。也容易養得活了。

(25)從人道主義上說。現在生計艱難。人民憚於生育。多有不敢成家立室的。就是已經娶妻。生了兒女。或把他賣出。或把他拋棄。或把他斃死。真是未免可慘。若是行了國幣代用券。那有了人便有了錢。自然不至把人看輕。己生的不待說。必會有人扶養。未生子女人。也都成家立室了。我們中國的人口增加。遠不及外國。若不速加繁殖。將來有絕滅的時候。也未可知。這是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上說得很清楚的。不可不大家看看哪。

以上各方面所有之利益。包括起來說

(一)自然解決一切政治問題

甲、軍閥官僚政客。均有經濟競爭之機會。不必以掀動政爭。爲攫奪權利之工具。故政治

可漸趨正軌。

乙、政府人民。享代用券流通全國之利便。必不願形成割據。破壞統一。

(二)自然解決一切社會問題

甲、公共事業。容易發達。故可以養成純樸優美之風習。
乙、人民意志。崇尚技能。故可以減少詐欺劫奪之事實。

(三)自然解決一切生計問題

甲、以全體人民之財與能。供全體人民之享與用。必到處均呈活潑現象。
乙、士農工商。既皆得其用。縱寡孤獨。必皆有所養。

(四)自然解決一切財政問題

甲、內外國債之借款欠款。及公債國庫券流通券等。可以一切償還。裁兵築路開港興學等建設經費。可以立時籌足。

乙、凡中央地方。以及各公共團體。均無缺乏經費之虞。其用途又不得不悉合於正軌。

(五)自然解決一切外交問題

甲、國家立獲完全獨立之事實。其以前不平等條約。等於具文。
乙、國際間之經濟關係。立時反負為勝。反弱為強。

(六)自然解決國防問題

甲、邊地立可經營。無空虛無主之患。

乙、軍備可漸充足。無對外怯懦之譏。

(七) 自然打倒帝國主義

甲、經濟侵略之方法。不能施展。則政治侵略之方法。更無所用。

乙、匪但吾國可以打倒之。即世界弱小民族。有此急就之方法。可資倣效。其帝國主義之壓迫。自逐漸減退。

(八) 自然實現三民主義

甲、民族民權之目的。均在民生。故民生問題解決。即三民主義。同時實現。

乙、帝國主義。共產主義。均依此制而被排斥。三民主義。欲不實現而不可得。

(九) 自然消滅共產黨

甲、赤禍乘饑寒而入。國富則外邪不生。

乙、以事實表現斯制較優於共產學說。則共黨之策源地。必可以根本消滅。

(十) 自然消除兵災匪患

甲、魁桀者於各種事業。均可以取得發展利慾之地位。不必流為兵匪。以攫權利。

乙、卑劣者不論何時何地。均有取得衣食之途徑。不致流為兵匪。以罹罪戾。

(十一) 自然公共事業發達

甲、財與能之活動。必謀宣洩而以公共事業為尾閫。

乙、官與紳之地位。必勵競爭而以公共事業為消長。

(十二) 自然工廠林立商業繁榮農業發達交通便利教育普及

甲、公私資本發達。必致公私事業發達。

乙、公私事業。自以工業商務農業交通教育爲其首務。

(十三) 自然才能發展有願必償無懷才不遇之感

甲、因社會資本之發達。凡具一能一技者。均得就社會事業以謀發展。不必專待政府之錄用。

乙、因國家資本之發達。政府必專以興辦事業爲職志。事業增進則需才愈多。故人才常有供不應求之感。

(十四) 自然使絕不相容之各種主義。澈底融和。人類平等。漸達世界大同之盛。免除弱小民族宛轉呻吟的苦痛。

甲、得此和平的途徑。以供萬流之並進。各種主義。均有達到目的之時期。故人類全體。可無抵觸之虞。

乙、有安全之享樂。無生活之憂慮。故宇宙秘奧。人類必合全體以肆探索。而損棄其蠻觸的利益之爭。

以上各種利益。只要得到一項。便夠得上國人齊心竭力去辦。任他有甚麼困難。都要想法子去排除。有甚麼流弊。都要想法子去防禦。況且這些利益。通同確實可以得到。而又絕無困難。絕無流弊。只要把拙著前後各編。詳細閱看。自然可以明瞭。不是我瞎吹的。不過有些不識大

體的人。聽得這方法。是外國所未有的。便不看清楚。懸揣一兩點小毛病。也不管我已經解釋了沒有。便把些空洞不相干的話。來瞎批評。以致有許多沒有看過的人。未加思索。也去信他。使這等最便宜。最宏偉。最敏速的。救國方法。遲遲不能實現。這豈真是國運不昌。人民劫運未滿嗎。純是吃了那些人的虧哪。所以我這書面上。載有『請讀者注意事項』兩條。便是防備那些人。無故生阻力的。我們中國人最好感情用事。只要感情好。甚麼都是好的。如果感情不好。甚麼都是不好的。我也不是離開感情的人。但是我的精力不足。對於國家。雖是富於感情。對於個人。很有些應酬不到。這是我最大的缺憾。要希望大家原諒的地方。萬不可以個人情誼之厚薄。牽及對於國家政策的好壞。論語云。君子不以人廢言。我總希望大家慎思明辨篤行。努力把這政策實現。大家過點快活日子才好。

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說明書

劉冕執 十七·十·二十·

竊惟世界趨勢。日漸大同。人類進化。益重和平。吾中國文化最早。倘不能默察此等潮流。立舉數事。以發揚國光而爲之先導。則上之對往昔不足以宏基業。下之對當世不足以示文明。新中國之威儀。猶有遺憾。同人等積多數人之意見。經長時間之討論。以爲今世之人類競爭。皆金錢競爭也。苟金錢之支配不勻。則競爭之範圍愈廣。情態愈烈。故大之如國際戰爭。小之如骨肉離異。莫不緣金錢而起。歐戰以後。全世界現金。入於美日兩國者。占全額十分之七。夫美日兩國。人口不過一萬萬六千萬耳。全世界人口。則十五萬萬也。（據舊統計）以十五萬萬人所共仰其生存者。被一萬萬六千萬人。占其大半。其餘十三萬萬四千萬人。占其少額。焉得不苦。困苦而爭。因爭愈苦。不苦者亦爭。防爭者亦苦。人世未來之浩劫。愈釀愈深。不過苦者爭者。日被死物金錢之驅使。而不自覺耳。吾國用銀。似與現金之多寡。不生關係。然用金之國。未有不一部分用銀者。故吾國現銀。亦多數被其吸去。取吾之銀。卽足以制吾之命。遂不得不同入於苦爭之漩渦。今欲免苦爭。當求所以解除苦爭之道。則取他物以代之是也。爰擬定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如左。（條例與官辦鈔券交換條例略同惟廢除金錢一條二者相異故不錄）復次。本案之成立有必要者五事。謹述於左。

第一 從建國方略上研究本案實有成立之必要

建國方略第二章云。「金錢本無能力。金錢之能力。乃由貨物之買賣而生也。倘無貨物。則金

錢等於泥沙矣。』又云。『數十年前。山陝兩省大飢。人相食。死者千餘萬。夫此兩省金錢至多。各省爲錢業票號者。皆山陝人也。而餓死者之中。家資千百萬者。比比皆是。乃以萬金易斗粟而不可得。卒至同歸於盡。蓋無貨物則金錢之能力全失矣。』又云。『自日中爲市之制興。則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兼業可以廢。至金錢出。則日中爲市之制可以廢。至契券出。而金錢之用亦可以廢矣。乃民國元年時。作者、（總理自稱）曾提議廢金錢。行鈔票。以紓國難而振工商。而聞者譁然。以爲必不可能之事。』綜合 總理以上所言。於廢除金錢通用鈔券之原理。及 總理自己所定之方略。實已透括無遺。本案所定辦法。與 總理主旨。絕對相同。惟 總理以一人而指示各種建國方略。故只能持其大體。自不能一切與以詳細規定。例如 總理主張中國建築鐵道二十萬里。此指大體而言。其目的在求交通運輸之利便耳。至於鐵道之或由官辦。或由商辦。或用寬軌。或用狹軌。或並不用鐵道。乃用無軌汽車。或並不用地道。乃用飛機裝運。皆在吾人相機而行。 總理自無成見。不過交通運輸利便之目的。總宜達到。始爲適合 總理之主旨。若必拘於 總理在世時所有鐵道一定之辦法。恐 總理有靈。亦將歎息於吾人之太不解事。今本案之所規定。固純然以 總理建國方略之主旨爲依皈。廢金錢。行鈔券。十七年前之舊事。豈尙不能重提於民衆進步之今日乎。

第二 從三民主義上研究本案亦有成立之必要

民族主義第二講云。『政治力與經濟力。關係民族興亡。比較天然力還大。又云。『如果中國在這十年以內。有方法可以解脫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我們還可以和列強的民族並存。如果

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我們沒有方法去解脫。我們的民族。便要列強的民族所消滅。』又云『自中國革命以後。列強見得用政治力來瓜分中國。是很不容易的。所以他們現在稍緩其政治力。來征服我們。便改用經濟力。來壓迫我們。』又云。『各國平時對於外國經濟力的侵入。都是用海關作武器。來保護本國經濟的發展。』(中略)中國關稅。不特不來保護自己。並且要去保外人。』又云。『前十年調查中國出入口貨物。相差不過二萬萬元。近來檢查海關報告表。進口貨超過出口貨五萬萬元。比較十年前。增加兩倍半。若照此推算。十年後也加多兩倍半。那麼進口貨超過出口貨。便要到十二萬萬五千萬。換一句話說。就是十年之後。中國單就貿易一項。每一年要進貢到外國的。是十二萬萬五千萬元。』若本案成立。人民不用金錢。全用國幣代用券。則人民所競爭者。惟在發行國幣券資格之有無。及發行國幣券額數之多寡而已。此時自以擁有物產。及具有能力為重。而不重金錢。金錢既非我國人民所重。然則以貨物易金錢。及以金錢易貨物。在我國人民視之。不啻以貨物易貨物。決無重金錢而輕貨物之理。此時外人所用之關稅保護政策。全然失其作用。且不但失其作用已也。貨物既為人民所重視。則人民並不願以貨物易得金錢。猶之不願以飲食衣服宮室等。易得鉛錫相似。如此則貨物輸出。並不冀其增加。貨物輸入。亦不冀其減少。昔日外人之所謂關稅保護政策。反而為我國之關稅保護政策。一轉移間。勝負易位。然則總理之所謂每一年要進貢到外國十二萬萬五千萬元者。不可以立時挽救耶。總理有靈。當亦掀鬚含笑矣。

第二講又云。『經濟力的壓迫。除了海關以外。還有外國銀行。中國人心理。對於本國銀行。

都不信用。對於外國銀行。便非常信用。（中略）我們平常都以爲外國銀行很有錢。不知道他們是用紙來換我們的貨物。他們本來沒有幾多錢。好多錢都是我們送到他們的一樣。外國人現在所用的錢。不過印出幾千萬紙。我們信用他。他們便有了幾千萬錢。那些外國銀行的紙幣。每印一元。只費幾文錢。印成的紙。他的價值。便稱是一元或十元或一百元。所以外國人不過是用最少之價值。去印幾千萬元的紙。用那幾千萬元的紙。便來換我們幾千萬塊錢的貨物。諸君試想這種損失。是大不大呢。爲甚麼他們能夠多印紙。我們便不能夠照樣去印呢。因得普通人都中了外國經濟壓迫的毒。只信用外國。不信用自己。所以我們印的紙。便不能通行。『若本案成立。則本國貨物。既不以變賣金錢爲利益。何致再以貨物而交換其在我國不能流通之紙幣耶。即令交換。亦不過以其過剩而難保存之貨物。交換其所需要之貨物。斷未有貪其金錢而輸出貨物者。更未有貪其並非金錢之紙幣。而輸出貨物者。然則此種外來壓迫之經濟力。不亦立時解脫耶。』

第二講又云。『外國紙幣之外。還有匯兌。我們中國人在各通商口岸匯兌錢。也是信用外國銀行。把中國的錢。都交外國銀行匯兌。外國銀行代中國人匯兌。除匯錢的時候。賺千分之五的匯水以外。並強賺兩地之錢價。在交錢的時候。又賺當地銀元合銀兩的折扣。像這樣錢價折扣的損失。在匯錢交錢的兩處地方。總算起來。必須過百分之二三。故上海廣州兩地之間。匯兌一萬塊錢。每次至少要失二三百元。所以用一萬塊錢。在上海廣州兩地之間。匯來匯去。最多不過三十餘次。便完全化爲烏有』若本案成立。則匯兌業當然由我國國際匯兌銀行操縱。因外

國所通用之金銀貨幣。爲我國所有。我國所通用之國幣代用券。爲外國所無。天下惟有者可以操縱無者。斷未有無者而可以操縱有者。又何患外國銀行匯兌業之能壓迫我耶。

第二講又云。『除了發行紙幣和匯兌以外。還有存款。中國人有了錢。要存銀行內。不問中國銀行資本是大是小。每年利息是多是少。只要知道是中國人辦的。便怕不安全。便不敢去存款。不問外國銀行是有信用沒有信用。所給的利息是多是少。只要聽得是外國人辦的。有了洋招牌。便吃了定心丸。覺得極安全。有錢便送進去。就是利息極少。也是很滿意。』(中略)外國銀行所收中國人的存款。總數是一二十萬萬。(中略)每年付到存款人的利息。是很少的。最多不過四五厘。外國銀行有了這一二十萬萬。又轉借到中國小商家。每年收到借款人利息。是很多的。最少也有七八厘。甚至一分以上。因此外國銀行只任經理之勞。專用中國人的資本。來賺中國人的利息。每年總要在數千萬。(中略)外國銀行一項。在中國所獲的權利。統合紙幣匯兌存款三種算之。當在一萬萬元左右。』若本案成立。則中國人在外國銀行之存款。與中國人以五金貨物。存在外國貨棧相同。其於吾國之國計民生。關係甚淺。斷不致因此而即感困窮。至國幣代用券之在本國銀行。雖亦可以照常儲蓄。若在外國銀行。則因彼國不能通用。且毫無價值之故。雖免息寄存。亦將不受矣。又何致有此項經濟力之壓迫乎。

又民權主義第二講云。『我們中國人因爲沒有團體。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要將來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像把土敏土參加到散沙裏頭。結成一塊堅固石頭一樣。』蓋總理盡力革命。以求國

家之獨立與自由。其民權主義六次講演之目的及方法。精神皆在此數語。若本案成立。則國族之結合。將於政治法律之外。更生出一種最嚴密之黏膠。以爲結成堅固石頭之補助。蓋同隸此種制度之下。則經濟自形活潑。富力立見增加。若獨立自爲。則大異於是。因國幣代用券發行。非受統一政府之管理。則絕對不能發行。即發行亦不能流通於本地方範圍以外。觀於北平金融管理處試辦章程。即可知也。若全國通用此等國幣代用券。則國民之關係錯雜。雖欲自爲風氣而不能。蓋金錢則可以個個獨立。國幣代用券。則非可以個個獨立者。組織之範圍愈大。則流通之範圍愈廣。流通之範圍愈廣。則經濟之力量愈宏。人性喜交通而惡窒塞。苟有便利。無不趨之若鶩矣。雖蒙蔽邊陲。亦可促其內嚮。又何患民權主義之不能實現耶。

至於民生主義。雖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綱要。然民生主義第二講云。『我們在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足的。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若本案成立。則全國之山林礦產。河川田畝。建築交通。人工器物。俱以一部分化爲貨幣。流通於市場。人人可以發行。即無異家家可以鑄幣。其資本之發達爲何如耶。其餘意義。與總理節制資本之意義。相貫注之點極多。無暇枚舉。亦不必枚舉。總之吾人以總理之精神爲精神。則本案實無稍緩之餘地也。

第三 從現在建設事業上研究本案尤有成立之必要

國家統一。既告成功。建設事業。百端待舉。而建設事業之進行。莫不須有經費。例如裁兵興學。築路開港。殖產興業。非先有經費。其何以行。今之籌經費者。不外下列各種辦法。

一曰增加關稅。夫關稅自主。本吾人所絕對主張者也。惟因自主而增稅。因增稅而籌款。其利益僅在政府。而未及於人民。因增稅則物價必昂。物價昂則結果仍嫁於買物者之負擔。而不能歸諸賣物者之負擔。因賣物者斷不能折本以求售也。若謂價昂則可以減少購買。或斷絕購買。此不過一時一物之偶然現象。而非可以希望人民成爲永遠之習慣。若本案成立。一方則政府人民。同時兩受利益。一方則富裕之觀念。不在於握有金錢。而在於擁有物產。發達國貨。無待提倡。而自然振興之不暇。於吾國之以農立國。利益尤多。至於關稅增加之歲入額。以本案發行稅半數敵之而有餘。又何必不先其行易而利均。且收入最廣者。出全力以赴之耶。

二曰籌設銀行。夫銀行之在今日。已成強弩之末。况吾國銀行。本無一定之組織。既不採英法日意之中央銀行制度。復不採美國之國民銀行制度。其準備之不依法則。尤屬駭人聽聞。今即欲改革而籌設最完善之銀行。於事實上亦有最大之難關。甚難補救。蓋銀行必須發券。發券必須準備。準備必須現金。固非可全恃保證爲準備者也。世人皆以爲外國銀行多係用紙。吾國何獨不然。不知外國銀行之用紙。非果完全用紙也。其庫中固有一定之現金。然後其紙乃有信用。否則何以近年俄之紙盧布。德之紙馬克。法之紙弗郎。其價值乃一落千丈耶。可知外國銀行之行使紙幣。固卽行使現金。而非果用虛紙。不過組織較有系統。故其紙之作用。亦可以替代現金。今吾國欲求發達銀行。亦必先以吸收現金爲主。而吾國現金之情狀。據最近海關統計報告。五十年來。現銀出口。共計六十餘萬萬元。（係據十六年統計報告今尙不止此數）然則吾國現時所有之現銀。尙有幾何耶。國內之現銀既不充足。然則卽欲吸收現銀。以設立合法而有

系統之銀行。已不可得。况乎合法之銀行。亦不過步武歐美金融組織之後塵。此事在二十年前。同人即有主張採用中央銀行制度。統一發行。利用推行幣制機會。吸收現金。以便擴充保證準備額數。發達資本。振興實業者。今則已非其時矣。一則因現金多數流出。已如上文所言。二則因幣制既經推行。其新舊貨幣兌換之機會已失。強迫吸收。則人民愈生疑懼。銀行愈失信。三則財政紊亂。民生凋敝。已臻極度。區區數萬萬元之保證準備額。不足以資補救。遑論有餘資以振興實業耶。總理云。『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在二十年前行之。猶可謂迎頭趕上去也。在今日行之。則所謂向後跟着他矣。總理又云。『現在我們知道了跟上世界的潮流。去學外國之所長。必可以學得比外國還要好。所謂後來者居上。』若本案成立。則打破人類之金錢束縛。游刃自如。以世界學者政治家。所積年苦思而不得解決者。不動聲色而從容解決之。吾中國之榮譽。不將從此驚動歐美乎。又何必沾沾以籌設銀行為不二法門耶。

三曰輸入外資。夫利用外資之法。不外二途。一曰借款。二曰投資。就借款而言。生產借款。比較消費借款。固有利害得失之不同。然究不若並不借款之為愈。蓋借款必須還本付息。其本既不可據為己有。付息則損失尤多。現在輸入一元。將來必須輸出一元數角。究有何益。就投資而言。則損失更大。蓋投資之利息。必較借款之利息尤昂。外人不特須將本錢收回。更須將其紅利奪去。吾國人之所得。則不過勞力之薪金。及原料之代價而已。况此勞力與原料之中。亦尚不無被其剝削者。若本案成立。則國中一切土地房屋。物產人工。即為一切資本。不假他物

以資流通，其固有之資本。將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矣。又何必故爲其難。以飲外資之鴆毒耶。四曰發行債券。夫援照各國之先例。各種債券。本爲財政經濟上之切當辦法。夫復何言。惟購買債券者之人民。在吾國實不能多觀。卽從前每次舉債。均係派銷者多。自由認購者少。以瘡痍滿目之現時。恐派銷亦將棘手。在通都大埠。少額債券。或尙可以銷行。若建設經費之大宗債券。斷非一二通都大埠所能全數認購。至此則發行債券之辦法亦窮。惟本案成立。則發行國幣代用券之人。卽係收受國幣代用券之人。彼此通行。不必另覓受主。其他一切公債社債。均不必發行。卽此國幣代用券一端。已足以敷國用而有餘矣。又何必不以此而易彼耶。

以上所舉四端。尙爲籌款最善方法。其利害得失之比較。猶係如此。若以外之苛捐雜稅。強迫徵收。則痛苦更何堪言喻。夫革命爲鏟除人民痛苦者。今有此方法以一切鏟除之。豈尙有不蒙採納者耶。

第四 從清共方法上研究本案亦有成立之必要

共黨罪惡之在吾國。擢髮難數。今已不必贅述。其清共而撲滅之。誠是也。然清共必有其道。徒恃殺戮無益也。徒示寬宏亦無益也。在有以治其本源而已。夫共黨非爲主義所驅使。盡人知之。否則何以不發生於最富之美國。而獨發生於最貧之中國。蓋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不先治其腐。而徒治其蟲。則此蟲既滅。彼蟲復生。故自清共以來。共黨機關破獲。既時有所聞。而市鄉之盜賊橫生。亦有加無已。此何故歟。則皆爲衣食所迫耳。因貧自殺。或因自殺而先殺其妻孥。其慘狀何可言喻。夫自殺乃人民中之最愚懦者。桀悍者則將不自殺而殺人。犯罪之人多。

則治罪之法律亦窮矣。此爲黨國之隱憂。亦有識者所同歎也。若本案成立。則現在第一步發達資本。國家立見裕如。第二步調劑勞資。將其財產收入爲發行之標準。稍加限制。而將以勞力收入爲發行之標準。酌予增加。第三步則節制資本。全以勞力收入爲發行標準。亦足夠流通。人人能發行。卽人人有收入。人人有收入。則人人愈能發行。彼此供求。循環無已。雖有以共產主義相煽惑者。而人民以衣食安全事業發達之故。必將避不欲聞。美國前例。其明證也。是時擁有資本者。固毫無損害。因擁有資本者。雖不以財產爲標準。亦可以其勞力爲標準。非有資本者卽不能有勞力也。蓋發行並非發財。不過藉以周轉。擁有資本者。既已有可周轉。又何必貪其多額發行耶。善乎 總理民生主義第二講曰。『現在歐美的工商業進步到很快。資本發達到極高。資本家專制到了極點。一般人民。都不能忍受。社會黨想爲人民解除這種專制的痛苦。去解決社會問題。無論是採用和平的辦法。或者是激烈的辦法。都被資本家反對到底。歐美將來解決社會問題。是採用甚麼方法。現在還是看不出。還是料不到。不過主張和平辦法的人。受了資本家很多的反對。種種的激刺。以爲用和平手段。來改良社會。於人類極有利益。於資本家毫無損害。尙且不能實行。便有許多人變更素來的主張。去贊成激烈的辦法。也一定要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社會問題。』(中略)現在資本家保守權利的情形。好像從前專制皇帝。要保守他們的皇位一樣。專制皇帝。因爲要保守他們的皇位。恐怕反對黨來搖動。便用很專制的威權。極殘忍的手段。來打銷他們的反對黨。現在資本家要保守自己的私利。也是用種種專制方法。來反對社會黨。橫行無道。歐美社會黨。將來爲勢所迫。或者要採用馬克思的辦法。

來解決經濟問題。也是未可定的。一總理此言。竊願我國後來之資本家。一爲注意也。

第五 從國防作用上研究本案亦有成立之必要

吾國國防。以滿蒙爲最危險。其所以危險之原因。則以交通梗塞。人口稀薄之故。今欲鞏固國防。非從此兩點注意不可。願國人注意此兩點者甚多。何以歷久而未有實效。則以經費不充。無力經營之故。若本案成立。則裁兵築路。移民開墾之政策。可以同時並舉。蓋築路開墾。兵民均有工資及農產爲標準。以發行國幣代用券一部分。政府亦有路款及地租爲標準。以發行國幣代用券一部分。二者之外。再加以內地資本家之投資。國家他項歲入之移轉。則此項計劃。何難立行。且不特此也。今日爲滿蒙之患者。非日俄兩國耶。日之侵略滿州。雖有種種方法。究以操縱金融爲其特長。窺吉奉鈔票之準備不足也。則曠其浪人。日日請求兌現。不能兌現。則價格必落。價格落則發行更多。而金融不可收拾矣。彼之日本銀行鈔票。則明白規定只有東京神戶兩處兌現。誰復持往索兌者。卽兌亦必限制現金出境。是彼之鈔票。仍然不兌現也。至糧食上市之日。彼則持其最高價格之紙幣。以收買而去。是彼不過以紙而換我之糧食也。其損失之大。何可思議。若本案成立。則代用券只有繳還而無兌現。彼浪人持票索兌之技已窮。吾國只用代用券而不用金錢。則彼之金錢鈔票。豈復能入於我國。而占其地位。代用券只吾國人民可以發行。彼國政府人民。均不能做造。彼欲購吾糧食也。非持金錢以向我國國際匯兌銀行。兌換國幣代用券不可。吾欲購彼貨物也。則仍持我國國際匯兌銀行兌入之金錢。以使用之。彼所有者我有。我所有者彼無。從前之被其操縱者。今亦可以反而操縱之矣。此其對於日本之

國防方法之必要情形也。俄之侵略蒙古也。以盧布爲先鋒隊。與其在中國內地鼓吹共產之辦法相同。若本案成立。雖不能立時以內地發行之國幣代用券。推行於蒙古。固可挪出內地現金。以爲經營彼地之用。且不特此。對於其他之國防計劃。如購造軍艦。製作飛機。修築港灣等。雖有需要外國材料之時。亦儘可以金錢購入。蓋我國金錢。以供對內對外兩方之需要固不足。若專以移於對外需要則有餘。此中機宜。誠爲我國盛衰強弱之絕大關鍵。竊願秉政諸公。極力注意此事。

以上所陳種種之理由。均爲切要之事實。同人等再四思維。認爲有利無弊。儘可放膽實行。(即萬不能行亦可於二十四個月內結束盡淨。)謹擬具國幣代用券發行條例草案敬希公決

國幣代用券條例草案釋疑

劉冕執 十八·二·十九·

余前擬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草案。另有印本。與此次之官辦鈔券交換章程等略同。所不同者。惟前項條例。有廢止金錢之規定。此項章程無之。恐讀者懷疑。仍與前等。故將前之條例釋疑。仍錄於此。以便讀者諸君之檢閱焉。

疑點一 學理上無根據不能見諸實行

釋之曰。此制第一須注重事實。不當拘泥學理。民生主義第二講之言曰『我們國民黨在中國所佔的地位。所處的時機。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用甚麼方法呢。這個方法。不是一種玄妙理想。不是一種空洞學問。是一種事實。』(中略)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夠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個方法。是靠不住的。這個理由。是因為學理有真的。有假的。(中略)科學上最初發明的許多學理。一百種之中。有九十九種是不能夠實行的。能夠實施的學理。不過是百分之一。如果通同照學理去定辦法。一定是不行的。所以我們解決社會問題。一定是要根據事實。不可單憑學理。『今之國幣代用券。係就吾國舊習。商民無論何人。均可出票之事實。發揮而光大之。(商民出票。於清末襲用外國銀行制度時禁止之。但至今各省尚有行之者。)其改良之點。不過政府印票。委員保證。到期繳還。三事而已。政府印票。猶造幣廠之應歸政府管理也。委員保證。猶十家聯保及北平之鋪保水印也。到期繳還。猶期票之撥兌抵銷也。此等事實。尚須別有學理為之根據乎。惟不必兌現一事。似涉新奇。然試問期票既可以撥

兌抵銷。何必再求現金以自尋困難乎。使吾國金錢果多。猶可以不用此法。今則金錢缺乏。達於極點。有一固有之方法。而不思擴充以謀便利。人之至愚。猶有過於此者乎。而何必拘泥學理。以自求其束縛乎。

第二。須知此制於學理上亦有亘古不磨之根據。嚴格言之。學理與學說。不可混同者也。學說乃學者所主張之言論。學理乃事實所構成之法則。此項條例。係依余所發明之能力本位制而產生。能力本位制之在今世。謂無此學說則可。謂無此學理則不可。倘有此學說。則余不得謂之發明矣。其所謂有此學理者何也。古代實物交換。是爲人類共同生活之起原。實物必由能力得來。未有不經能力而可以取得交換之價值者。例如雨與風不可以爲交換。必人工所得之水。電扇所得之風。而後可以爲交換也。又如耕者以粟易布。是以耕之能力。交換織之能力。仕者以祿代耕。是以仕之能力。交換耕之能力。故實物交換。即係能力交換。已毫無疑義矣。及其後貨幣交換。亦不過能力交換之變相。逐其末者遂至忘其本。自有人類以至人類消滅。苟無一日停止共同生活。即無一日停止能力交換。縱令世界大同。如禮運所稱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之盛。仍不離人類互助。其互助即能力交換也。能力交換。既爲人類所不可一日廢棄之原則。用爲本位。豈猶得謂爲無學理之根據乎。（能力可爲本位之理由詳見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上篇第三章。）豈必須經歐美人所論列。而後可認爲根據乎。發明權非碧眼虬鬚所專有。吾人固亦可以分割一席者也。淺識者流。但見舊式貨幣學上。只有金本位銀本位金銀併行本位跛行本位金銀合成本位虛金本位紙幣本位計表本位諸種。而不見能

力本位之一名詞。遂惶惑莫知所措。誠學術界之奴隸也。蓋各種本位。俱屬幻現於一時。能力本位。則固與人類長存而不熄者。以金融易為力融。俾此制挺然獨立為一科學。殆為人世間今後所應有之趨勢也。

疑點二 人民程度太低無實行之可能性

釋之曰。人民程度之高低。與一國政治上之關係。固極密切。然亦視其事件之如何而定。非必人民程度稍低。即事事均不能辦也。凡辯論某事。當從某事之裏面。分晰研究。方為澈底。若從表面上含混估量。輒下斷語。是謂瞎猜。吾國人民之普通性。大抵如是。以莫須有三字定罪。此古今之冤獄也。謂吾國人民程度太低。於國幣代用券制度。無實行之可能性。此持論者自身之辨別力問題。非人民之程度問題也。若謂人民程度太低。不能實行斯制。則必發行局有券可領。而人民不知券為何物然後可。否則不能發現人民程度太低。不能實行斯制之理由。論者曰。吾所謂人民程度太低。非智識不足之謂。乃道德不足。將緣此而發生無窮流弊之謂也。釋之曰。舞弊問題。亦當分別研究。無弊之事。人類所無。日用飲食。亦皆有弊。要特防弊之法如何耳。斯制之弊。不過數種。一曰政府自身舞弊。二曰保證委員舞弊。三曰發行人舞弊。四曰非發行人舞弊。五曰政府與保證委員影通舞弊。六曰保證委員與發行人影通舞弊。七曰發行人挾制保證委員。八曰保證委員挾制發行人。九曰政府挾制保證委員。十曰保證委員挾制政府。人民道德不足。其舞弊不過如是。此在條例上固皆有其制止之法。程度雖低。又何患乎。論者曰。子所言全恃法律。吾所言乃在道德。法律恐不足以救道德之窮也。釋之曰。凡治一國之

政。全恃法律。固不可行。全恃道德。亦不可久。遠溯唐虞。近徵歐美。未必人人皆君子也。現在治政。只能求人民之不能舞弊。不能求人民之不思舞弊。求其不能。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也。求其不思。則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矣。非能力本位制施行既久。不能有此程度。斯時只能於法律道德二者。各如其分際。不爲過當之要求。斯二者均有足恃。本條例固極斟酌於法律道德間者。任舉何事。皆平易近人。不繩人以難守之法律。不責人以難踐之道德。又何至無實行之可能性乎。故曰非人民程度問題。乃持論者自身之辨別力問題也。餘見官辦鈔券交換管理局章程按語。

關於與三民主義的關係之解釋

民族 用代用券後。不至如今日之互相殘殺。即可以達結成國族的目的。若在今日。則不必言五族。即漢人亦無法團結也。

民權 用代用券政府可以監督人民。人民可以監督政府。互相監督。互相倚賴。

民生 此項代用券。即係專注重民生。民生之方法。例如就北平發行說。每年政府方面可發行五千萬元。人民方面可發行一萬萬元。人民方面有此數目。可以預想見其各種事業之發達矣。

附註 凡附錄之解釋均係著者口述友人筆記以下同

疑點三 事體浩繁規模太大不易通行全國

釋之曰。此亦持論者自身之辨別力問題也。國幣代用券之保證發行繳還三事。每人於每十二個

月內。祇能一次爲之。以視郵政局之信件包裹。匯款儲金。每次均須區別種類性質。輕重遠近。價格大小。收發遲速。且每人每日均可爲之者。其事體之繁簡爲何如。至保證委員會。則與國會省會縣會城鎮鄉會等耳。規模決非過大。且保證則有俸給。未保證則無俸給。不如議會一律均支俸給也。保證委員得一分俸給。則國家得一分稅收。不如議會之全屬消費也。保證委員資格。既極固定。職務亦極單純。不如議會之複雜也。保證委員名額。既無限制。會場亦極簡略。不如議會之矜貴也。其規模之大小爲何如。世人但見歐美日本有郵政局有議會。則以爲郵政局議會可行。見歐美日本無國幣代用券發行局。無保證委員會。則以爲國幣代用券發行局保證委員會不可行。是惟終古受歐美日本人之指導可耳。夫何言。夫何言。

疑點四 發行人財產不易審查

釋之曰。發行人之財產。如政府一一爲之審查。固非易事。且極繁難。然余所言者。乃人民所選出之保證委員審查之。而不必政府爲之審查。保證委員之與發行人。非親即友。故發行人之財產。保證委員平日早已明瞭。不必詳加審查。且發行之額。保證委員可以自由指定。不必爲十分之一所拘束。（條例規定十分之一以上）至發行人財產。保證委員不十分明瞭時。儘可令其少發。或令其另覓連帶保證人。或完全拒絕保證。均無不可。又何至有不易審查之可慮乎。

疑點五 勞力價格甚難評定恐準備屬於空泛

釋之曰。勞力價格。非未經確定以前。即可作爲發行之標準也。例如北平之木工瓦工。每日工費九角。其實際上亦係常常作工。方可作爲標準。非懸一木工瓦工之名。即可以作爲標準也。

且雖實際工作。猶必須保證委員。承認其人每年果得工資若干。其人之家庭狀況如何。然後乃能保證其發券若干。非必有此標準。不問其環境之情形。即可予以保證也。既有勞力價格普通之標準。又有家庭狀況特別之考察。豈猶有屬於空泛者乎。須知保證委員。均係熟知發行人生活根據之人。非熟知則不能爲之保證。世人對此點懷疑。蓋未知低級社會之情形故耳。

疑點六 發行權多數不如發行權少數易於管理

釋之曰。此項疑點。自表面上觀察。似極爲是。而自裏面中研究。則大不然。國幣代用券。雖人人可以發行。然非保證委員之簽名蓋章。其財產收入爲一般社會所公認者不可。發行人雖極多數。保證委員亦屬多數。以多數發行。亦以多數管理。故極容易。且保證委員之於發行人。非親即友。而發行局之於保證委員。非僅恃人民之推選公正。且可調查其財產人格。以定准駁。故管理皆極容易。至於保證委員之互相監察。人民之耳目衆多。代用券出。其發行人之財產若干。發行額若干。人人可以推知。尤爲管理嚴密。發行人及保證委員。自不敢公然舞弊。故外觀雖覺管理甚難。而實行反覺管理容易。若夫銀行鈔票則不然。雖銀行有發行權者甚少。政府派出數十名監理官。即可以分別管理。然銀行發行之秘密。斷非監理官一人所能周知。且或與銀行符同一氣。此不能歸咎銀行也。銀行遇資金缺乏。周轉不靈之時。自有不得不秘密發行之苦衷。亦不能歸咎監理官也。耳目既屬有限。情面亦所難却。非有嚴重之法律可守。亦無輿論之攻擊可畏。其地位苟得長官維持。即可通融辦理。以視保證委員由民衆推選。資格確定。且負賠償繳還之責任者。相去何啻霄壤耶。試觀近年倒閉之銀行。何嘗無監理官以爲之管理。

其不能得力者何也。則因種種規定。均不及國幣代用券條例嚴密。僅以腐化之具文相敷衍。故凡事宜從裏面澈底研究。不可僅從表面估量。而卽爲之判別也。

疑點七 以勞力收入爲標準者發行後失業如何救濟

釋之曰。保證委員之於發行人。知之最謬。前第五條已言之。故發行當時。發行人雖以勞力收入爲標準。其實際上保證委員之對於發行人。決不僅以表面之收入爲標準。而必詳察其家庭之狀況如何。始予保證。此等事實。在法律上無從規定。而亦不必規定。蓋既令保證委員負責賠償。又有其他會員之監督。自毋庸過慮。縱令失業亦必仍能繳還。而無須保證委員之果予賠償也。例如勞力最大之總統。月薪萬元。得發券一萬二千元。一旦下野。試問此區區之數。身爲總統者。將待法庭查封追繳。以自辱其顏面乎。此必無之事也。又例如勞力最小之北平男女傭工。普通月薪三元。經介紹所介紹後。卽預領工資。試問工資領去後。可以避不作工乎。况保證委員資格。尤高於介紹所之介紹人。勞工此處失業。或於彼處復業。卽不復業。而其家庭之財產。必能抵償此數元。而後保證委員始予以保證。不待政府之親予指導也。且斯制實行。失業業者必自能救濟。觀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第九章。卽能知之。又發行人於繳還後。仍可繼續發行。亦必不願自毀信用。故可保其決無不能繳還之事實發生也。

疑點八 代用券自身無價值不足以爲物價之尺度人民必不信用

釋之曰。代用券爲代表財產人力而發行者。代用券自身雖無價值。其所代表之財產人力。固有價值者也。謂代用券自身無價值。不能信用。則銀行鈔票。自身何嘗有價值乎。當亦不能信用

矣。論者曰。銀行鈔票。固可以兌換現金者也。代用券不能與之比較。釋之曰。代用券獨不可以兌換財產人力乎。現金爲購買財產人力之用。代用券亦爲購買財產人力之用。發行代用券之人。卽係收受代用券之人。苟無收券之資格。卽無發券之資格。券爲購買財產人力之用。券卽憑財產人力而發。直接兌換財產人力。猶不似現金之間接兌換財產人力也。與者受者。同此資格。同此標準。彼此撥兌。彼此抵銷。卽令彼此皆不信用。猶有政府爲之擔保。是彼此皆不信用。卽係彼此皆不信用自身也。有是理乎。至謂代用券所代表之財產人力。無個體可以分晰。不足以爲物價之尺度。則上海之規元。北平當舖之銀兩。又何嘗實有其個體乎。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之言曰。廢除金銀貨幣。固未嘗廢除貨幣之價格。貨幣之形式雖死。貨幣之精神猶存。明乎此義。則可以渙然冰釋矣。

代用券之擔保有三種

- (1) 發行人自己財產或收入。有十倍以上。
- (2) 保證委員之財產。及法律上之保障。(如法庭負責追繳及人民與政府不能強迫保證委員保證之類。
- (3) 政府最後之保障。

關於私人將來隨時出洋需要現金之解釋

現在有現金能往外國之人。卽將來有現金能往外國之人。何則。因爲現在不用代用券而用現金之時。他能往外國。固然是因爲他有現金。然將來雖係用代用券而不用現金之時。而

人民的現金。固依然存在也。

疑點九 供過於求將有物價高昂之弊

釋之曰。貨幣少則物價賤。貨幣多則物價貴。此舊經濟之供需關係。非此項新制度之供需關係也。舊經濟以金銀貨幣與物品人工爲相對體。此項新制度。以代用券與物品人工爲絕對體。舊經濟之供需關係。在此項新制度上。已經消滅無餘。此項新制度上之供需關係。不過物品與物品之比較。或人工與人工之比較。而非物品人工與貨幣之比較。因物品人工之自身。卽爲貨幣。而非物品人工之外。更有所謂貨幣也。物品人工多則發券多。物品人工少則發券少。只有物品人工多而發券少。決未有物品人工少而發券多。二者之多少既爲正比例。斷不至無端而發生反比例。此反比例實無從有發生之理由。恰如賭博焉。籌碼之多寡。不影響籌碼所代表之價值。不過籌碼多則博場愈形活潑。未有因籌碼多而籌碼卽不與代表之價值相符合者。故舊經濟之供需關係。實不能適用於此項新制度之供需關係也。至於某種物品人工。與某種物品人工之比較。發生價格高下之差異。則貴者之供給。必逐漸加多。賤者之供給。必逐漸減少。久之亦自然相平。代用券除物品人工自身相較所生之變動外。決不因發券多而有物價高昂之現象發生。以代用券自身無價值。其價值卽爲物品人工之價值故也。縱令物價高昂之現象發生。於券價亦有益無損。何則。代用券所代表者。卽爲物品人工。物品人工之價格昂。代用券亦隨之而昂矣。夫發行代用券之人。卽爲具有財產具有工作能力之人。券價雖落。而其財產人工之價反昂。是不特不受損失。反將其發行之準備加增矣。要之代用券所代表者。本爲物品人工。其漲落卽

以物品人工之漲落爲漲落。譬如某種物品。昔日之價。值洋一百元。今日之價。值洋二百元。依照財產收入十分之一發行。則昔日僅可發券十元。今日可發券二十元矣。又如某人做工。昔年可得百元。今券價低落。工價高昂。則彼每年所得。必不止百元矣。故漲與不漲。其結果同。毫無影響。且不特此也。舊經濟所發生之流弊。在此項新制度中。必當絕迹。因有需要則有供給。不因供給之減少而有恐慌。無需要則無供給。不因供給之繁多而感餘剩。蓋發行納稅。決無不需要而發行者。人人可以發行。亦無有需要而不發行者。或有其前因自己需要發行。其後因他人發行而不需要。此伸則彼縮。此縮則彼伸。決不至同時並縮。同時並伸。金融之調劑。爲社會自然之結果。不必假諸人爲。故發行至需要滿足時。決無無故請領發行者。何患代用券之過多耶。卽讓一步。謂此等理論。毫不足恃。亦可設二道防線。以禦此弊。其第一防線。則將以財產爲發行資格之標準。縮小或取消之。而加重或完全以能力爲發行資格之標準。則流通券額。立見減少矣。其第二防線。則以代用券流通極形活潑時之發行額。爲每年全國發行之限制額。逾額則停止發行。譬如全國發行額達一百萬萬時。金融極形活潑。物價將屆高昂。則以此二百萬萬爲限制額。作十二個月分配。每月限制額定爲十六萬萬餘元。人民請領發行。滿此額數。則停止發行。以待下月。如此則每年發行總額。永不超過此數。物價高昂之弊。自可免除矣。舊經濟學者之疑慮。當亦可以渙然冰釋矣。

疑點十 保證委員責任太重無人充當

釋之曰。保證委員責任雖重。然保護之法亦嚴。第一。保證委員可以拒絕保證。第二。可令發

行人另覓連帶保證人。第三。保證額可以任意指定。第四。有發行人之財產可以沒收。第五。有法庭予以代爲追繳之便利。第六。有相當之俸給。第七。履行保證職務與否。聽其自由。絕不能加以強迫。有此七種便利。責任雖重。又何難乎。

疑點十一 保證委員不易產生

釋之曰。條例所規定各等保證委員之資格。各地方人民。均可令其按照資格。公推或票選之。推選後由發行局長會同地方官吏。加以調查。如係合格。卽給授證書。准其履行職務。有何不易產生乎。

疑點十二 保證委員人類複雜難於信用

釋之曰。保證委員人類複雜。誠所不免。然推選時既有一定之資格。推選後復經合法之審查。其會員中又有相互糾察之責任。則複雜者可以整齊矣。苟有不當。其本地方之人民輿論。亦必不能容許。且保證委員資格。完全以財產多寡爲標準。財產確實。則人格不能不隨之確實。近有主張發行人財產須登記者。事涉繁難。且非必要。無已。或改爲發行局認保證委員財產須登記時。當登記之。則于妥萬安矣。治政者固不能冀人民之不思舞弊。惟只能求人民之不能舞弊。此事在施行時。關於保證委員之推選。當另訂規則。關於發行局長之任用。當另有訓練。自可以期於妥善也。

疑點十三 保證委員挾制發行人弊端百出

釋之曰。吾國人民之普通性。有一分地位。卽恃一分權力。誠劣根性也。惟此項保證委員人數

甚多。亦無定額。可以減少居奇之弊。且保證則有俸給。未保證則無俸給。自不願因挾制而反失利益。甲委員挾制。乙委員不挾制。則發行人往投乙委員矣。果有發券資格之人。斷未有只與保證委員中一人相識者。又何患其有挾制之行爲乎。

疑點十四 保證委員人數太多薪俸必鉅難於支給

釋之曰。保證委員薪俸。條例規定。既以所保證之發行額爲標準。則人數多寡。與俸額絕無關。不成問題矣。

疑點十五 發行局保證委員會似皆不必分等

釋之曰。發行局保證委員會分等。所以區別發行人發行額。令人一望而知其發行之額數多寡也。例如某甲僅能發券十元。當然爲四等局發行。四等會保證。若在三等局發行。三等會保證。則知其逾額發行矣。以上各等均如此。故觀其券即可以知其額。知其額即可知其發行之當否。此公開之監督方法也。若嫌分等之經費過多。則分其外表。不分其內容。如銀行郵政局櫃上用銅牌標定某事在某口辦理即可。故條例規定上級局長。得兼任下級局長。卽此意也。

疑點十六 政府乘機濫發流毒社會

釋之曰。政府濫發一層。在不信任政府者。常以此爲慮。余固非絕對信任政府者。但此項制度。一則政府不能濫發。二則政府不必濫發。故可無慮。何謂不能濫發。因條例規定。政府人民發行。事同一律。故人民不能濫發。卽政府亦不能濫發也。人民須得保證委員署名蓋章。政府亦須得保證委員署名蓋章。一等保證委員會之在各省者。由各縣推出。在中央者由各省推出。

無論何等政府。謂其必能強迫此多數民衆團體。拋棄法律。共同爲惡。似不可能。即謂保證委員會與議會相等。政府可以賄買。不知議會之職權廣泛。責任輕微。故得倚以爲惡。若保證委員則職務簡單。責任重大。雖欲爲惡而不能。且人民可以隨時監督。拒絕政府濫發者之流通。軍用票與各種證券。非得商會認可。不能流通。其實例也。何謂不必濫發。因此項制度之施行。國家財政。立時充足。公共事業。自然發達。尤無濫發之必要。蓋財政原所以辦理公共事業者。公共事業既極發達。何須更求增加財政耶。即令二說均歸無效。而代用券之流通。僅只十二個月。於十二個月後。尙可立謀整理。流毒社會之事。固可以保其必無。又有謂恐前任政府發行。而後任政府不承認者。尤爲過慮。此觀於前任政府所發之公債。後任政府亦必承認。即可證明。不足深辯。

疑點十七 保證委員與發行人夥通舞弊無從防範

釋之曰。防範極密。決不能夥通舞弊。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說明云。保證委員與發行人夥通舞弊。必在逾額發行。匿不繳還。今發行額與保證額。均有一定之限制。則保證委員。與發行人。必不致以輕利而權重罪。例如四等保證委員一人。與四等發行人百人夥通舞弊。每人發行十元。兩股平分。保證委員只共分得五百元。發行人只各分得五元。四等保證委員。本有財產千元以上之資格。豈有因此少數利益。而棄其身家者耶。况一局中百人舞弊。斷不至無人發覺。券面載有發行人及保證委員姓名。苟不當發行者而發行。則社會上必立時發覺矣。

疑點十八 發行人逃避不繳還者必多

釋之曰。條例上對於發行人保證委員。規定極為嚴密。絕無不繳還之事實發生。(一)有財產可沒收。(二)有保證委員負責賠償。(三)有法庭爲之後盾。(四)斯制實行。人民無失業之虞。必不致逃避。(參觀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第九章)(五)繳還後仍可發行。人民必不以最少之利益。而蒙最大之損害。(六)初行時縱有最少數之愚昧無知者。偶爾出此。習之既久。必可絕迹。最少數之損失。國家固有財力可以負擔。况此最少數亦並不能逃避繳還乎。

疑點十九 發行人怠玩繳還者多法庭不勝追究

釋之曰。此點同上。上點無問題。則此點亦無問題矣。

疑點二十 發行人或遇天災地變多數死亡必將無可繳還

釋之曰。天災地變。當分別辦理。有雖遇災變而力能繳還者。則仍令其繳還。其不能繳還者。當然豁免。因國家雖未許其發券。亦應有以救濟之也。且此等災變時。代用券或全被銷滅。亦未可知。其銷滅之券。固尙爲政府之利益。予以豁免。甚得其宜。此點比較人壽保險水火保險之例。即可推知。蓋保險公司。規模不如國家之大。利益亦無發行稅之多。其營業亦皆有盈無虧。然則政府及發行局。又何懼其有所賠累乎。

關於人民及政府之財產或收入或有意外損失之解釋

(1)代用券之發行人的財產或收入。將來若在本地被共產黨沒收。該地政府。卽應擔負償還之責。(償還之法如拍賣其地皮之類等等)。

(2)如遇武人用強權提取暫存之現金。此項現金爲數有限。卽使提取。亦屬無礙大計。

疑點二一 發行人無力繳還者多政府不勝賠累
釋之曰。此與以上三點相同。以上三點解決。則此點隨之解決矣。

疑點二二 代用券偽造者必多無從防止

釋之曰。偽造者多。即銀行鈔票。亦所不免。不必因國幣代用券而特別增多也。銀行鈔票。既不患無從防止。此何獨患其無從防止乎。且銀行鈔票。每行之發行額甚多。此則每人每機關之發行額均不甚多。即令甚多。而保證委員分額保證。則每名保證委員之簽名蓋章者。亦不甚多。此比較易於防止偽造者一。又銀行鈔票。流通期間無限。此則僅止十二個月。券面雕刻鋼板花紋。須經八個月之久。偽造甫畢。流通期間已滿。此比較易於防止偽造者二。又流通既止十二個月。則清理偽造。亦極容易。此比較易於防止偽造者三。又銀行鈔票。非取得發行權之銀行。不能發行。發行權甚可寶貴。易於提倡偽造。此則稍有財產能力。即可正式發行。何必再事偽造。以干法紀耶。此比較易於防止偽造者四。又券面可作暗記。攜券至局。即可照驗。此易於防止者五。世人對於舊式鈔票雖弊多亦安之若素。對於新式之國幣代用券。則弊少亦驚懼異常。何竟於彼而嚴於此耶。

疑點二三 發行繳還手續繁重辦理不易

釋之曰。發行繳還。每十二個月。每人祇一次爲之。與銀行存款取款比較。簡便多矣。焉得謂之繁重乎。

疑點二四 僅有繳還之規定而無兌現之規定如何通行

釋之曰。此制妙處。全在繳還。若繳還之法不能通行。則此制妙用。失去大半。蓋繳還即發行人之所以實行兌現也。因發行人非將財產或勞力兌出。則無從得券以資繳還。既得券以資繳還。則必已將財產或勞力兌出。例如某甲於今年一月某日。發券千元。使用盡淨。至明年一月某日。須繳券千元。其繳券時所繳之千元。非於未繳以前。用勞力賺回千元。或以財產賣出千元。則必無券可繳。既有券可繳。則必已將勞力或財產兌出矣。故曰繳還即發行人之所以實際兌現也。其方法與期票撥兌抵銷無異。如之何其不能通行乎。

疑點二五 流通期間不可限於十二個月宜延長以節省印刷費

釋之曰。流通期間。以十二個月為限之理由。厥有數種。(一)時間過長。恐發行人或保證委員之資格。發生變動。有不能繳還之流弊。(二)經過十二個月。其發行額及保證額或各有增減。(三)依吾國舊習。債權債務。大概俱以一年為一結束期。(四)每十二個月發行繳還一次。則政府可以收稅一次。於財政上大有裨益。(五)印刷費以稅收彌補。綽有餘裕。且舊券仍可作原料造紙。損失極小。依以上五種理由。故擬定以十二個月為流通期間也。

疑點二六 發行稅十分之一似嫌過重

釋見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第三章第五條說明。此次官辦鈔券交換章程。已改為百分之六矣。

疑點二七 發行者容易必致浪費者多養成社會不良風習

釋之曰。經濟活潑。浪費者誠不免加多。然以之作資本或其他之正用者。仍自不少。二者比較。後者當多於前者。夫衣食足而禮義興。倉廩實而知禮節。安見不良風習。不因此而反為善良。

風習乎。且浪費亦當分別觀察。正當娛樂。亦自不妨浪費。在社會經濟上言之。有消費然後有生產。若生產而無消費。則社會亦停滯不靈。節儉乃一身一家之私言。治國者固不可用守財虜目光也。

疑點二八 人民易於發行難於賺回必致無法繳還

釋之曰。發行額既以財產收入十分之一以上為標準。是即有十倍以上之準備金也。銀行鈔票。有十足準備。已屬銅牆鐵壁之銀行。此有十倍以上準備。即不賺回。豈有不能繳還者乎。況社會經濟活潑。人民賺回之機會甚多。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規定每歲八月以前。凡失業人民。得開具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報告計劃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即得統計報名人數及種類。與辦事業。以資安頓。蓋人力所至。即資本所至。固不患無事業以消納人力也。而何有難於賺回。以致無法繳還者乎。

疑點二九 人民使用金錢習慣已久難於改變

釋之曰。國幣代用券之發行。於法律雖宜廢除金錢。以免舊習之存在。影響及於代用券之價格。然事實上並不必禁止行使。一任人民之自由。不必用警察以稽查搜索。惟政府出入。既均係用券。法庭訴訟。亦惟券生效力。則人民必漸均用券。而不用金錢矣。且國際間既未統一。仍以金錢為出入差額之補償。則人民存蓄金錢。亦自有用。何必悉數屏除耶。即令全球俱改用券。而金錢固猶是貨物之一種。製造器皿。猶為有用。何必急於禁絕耶。須知代用券為構成經濟活動之工具。廢除金錢。原所以助成其活動之效力。非別有作用。人民既感代用券之活動。則

不強制其金錢之廢除。而自然廢除之不願。且此次章程。並無此項規定。當更無問題矣。

關於人民或於一時不能信用之釋疑

(一)與他種票券之相同點

(1)期票原有撥兌抵銷之辦法。此項代用券性質。即與相同。

(2)手形亦有互相交換之辦法。

(二)對於人民可以逐漸養成逐漸啓發

(1)人民用代用券之習慣。可以漸漸養成。倘萬一人民不能立時了解。亦可將一年繳還之期。改爲三個月繳還。惟如不急求人民了解。則自不必用三個月繳還之法。可待至十四個月後。人民必能自然了解也。

(2)大規模的宣傳。且一經試驗。即有事實的宣傳。自無不瞭解。

疑點三十 我國人民尙有用生銀制錢者無法貨觀念宜俟幣制統一始能實行斯制

釋之曰。人民無法貨觀念。非人民之過。乃政府無法貨以統一之過。法貨觀念。極易養成。惟無法貨以爲養成之工具。則法貨觀念。自無由而生。我國各地方人民。尙有使用生銀制錢者。非生銀制錢之習慣不能改變。乃政府無國幣及有統系之輔幣以替代之故。今用國幣代用券。則令該地方人民。以生銀制錢。照價折合使用。即可推行。何必再經一度法貨銀幣之統一。然後乃知折合使用耶。試觀各省之地丁錢糧。其當地未必皆有糧單上所載之銀兩。而人民納糧不

感困難者。即以當地所有之貨幣。以照價折合。即可清償故也。國幣代用券之以生銀制錢折合。亦復如是。決不必先用國幣。乃能知以國幣照市價折合也。至於習慣之易養成。則觀於城市都會。以銅元替代制錢。政府並無限制行使銅元不用制錢之法令。而制錢久已絕迹。可知交換之媒介。祇須實有其媒介物以爲之替代。並不必多費周折。而即可以實行無阻也。

疑點三一 人民僅能以財產收入十分之一爲發行之標準不敷應用

釋之曰。應用之數不敷。乃係收入夠用與否之問題。非發行夠用與否之問題。若收入夠用。則自己發券。雖止十分之一。而所收他人之券。尙有十分之九。且自己不發一券。全用他人所發之券。亦無不可。若收入不夠用。則發行局即准其按照財產收入。十足發行。仍屬不敷應用。故發行並非發財。不過藉爲交換之媒介。有媒介則不發行。無媒介即得發行。斯社會經濟。自然發達。若認個人發行。當數個人終年之應用。則大誤大謬。研究斯制者。所不可不知也。

疑點三二 金錢既廢必盡數流出外國將益貧

釋之曰。將金錢廢去交換媒介之資格。則品質雖貴。殊不足影響於國家。例如珠玉珍寶之價值。或有甚於金銀。然因其不爲交換之媒介。故有之不足以爲一國之富。無之亦不足以爲一國之貧。金銀廢去交換媒介之資格亦如此。且我國採用國幣代用券。則資本增加。產業發達。出口貨必立時超過入口貨。即令無此結果。本國金錢。完全流出。亦不過與珠玉珍寶流出外國相同。試問人民缺乏珠玉珍寶。豈即將無以爲生乎。明乎此則知以金錢之有無。定爲一國之貧富者。皆受舊經濟觀念所束縛也。况現在並不廢除之乎。

疑點三三 於銀行家不利必招反對

釋之曰。普通銀行。以存款放款匯兌爲正當營業者。其利益當比較現在。增加數倍或數十倍。惟以發行鈔票爲主要業務者。其利益誠不免剝奪。然普通銀行。斷未能久據發行權。其發行權終當歸諸中央銀行所獨占。然則所謂不利者。不過一中央銀行耳。中央銀行改爲國際匯兌銀行。則全國現金。皆積於此。大可以操縱世界之金融而獲利無比。何須倖倖於發行權之利益乎。况中央銀行爲國家所共有。非爲少數私人所專用。即令取消中央銀行之發行權。還諸政府及人民。固猶是還諸國家也。又何所謂不利乎。且今之國步艱難。上下窮困。共產主義之橫行。帝國主義之壓迫。斷非少數銀行家所能救濟。已不能救濟。而反對其他救濟之方法。無論國人不能受其蒙蔽。即受蒙蔽。而國家既不能生存。銀行家又焉能獨享乎。吾知賢明正大之銀行家。匪特不加反對。且將贊助其實行之不暇也。不識銀行家以爲如何。

補錄關於銀行利益之解釋

第一，從發行鈔票上說。不如發行國幣代用券。利益多些。例如發行鈔票。以現金八成爲準備。則每現金一萬元。只能發行鈔票一萬二千元。其活動利益不過二千元。而鈔票之印刷費。須花去一百五六十元。若發行代用券。則銀行可援照地方公益機關之例。有收入一萬元。即可發行代用券五千元。按照條例草案之規定。雖然要繳納發行稅三百元。但是免去印刷費一百五六十元。只多花一百四五十元。却多得三千元之活動利益。比較起來。到底是那一樣合算些咧。

我國從前的銀行和錢店。往往因準備不足。發生危險。倒閉者不可勝算。如華威匯業及各省省銀行等皆是。試觀日本銀行。現金準備。在八成以上。尙常常惹動金融上之注意。若是產業發達。其現金準備不足八成者。斷難站得住。我以為總要從正當的辦法上着想。不要從不正當的辦法上着想才好。

第二，從營業上說。銀行營業。匯兌最爲重要。如果實行國幣代用券。事業必異常發達。匯兌必異常增加。大宗款項。須要銀行團集起來。始能辦理。銀行自己即不發行鈔票或代用券。只要用八厘的年息收存款。那存款必蜂擁而來。因爲代用券只要繳納發行稅六厘。發券存入銀行。無故多得二厘的利益。又那一個不肯咧。

疑點三四 不若銀行發行準備確實信用昭著

釋之曰。銀行發行。準備最確實者。不過十足準備。此則爲十倍以上之準備。十足與十倍比較。孰爲確實。孰爲不確實耶。且十足準備之銀行。非皆現金也。亦半屬保證物耳。保證物與財產何異。銀行以少數財產爲準備則確實。此以多數財產爲準備則不確實。究屬何說。即以銀行監理官與保證委員比較而論。監理官無賠償之責任。故不免監理官與銀行符同一氣。保證委員有賠償之責任。必不敢掉以輕心。又以兌現與繳還比較而論。兌現風潮。隨時可以發生。銀行往往救濟不及。繳還時間。早已確定。發行人及保證委員會。均有相當之預備。縱令偶有少數輻輳。而政府負最後之責任。亦不致牽動全局。故從種種方面觀察。銀行鈔票之信用。均不若代用券之確實。乃反謂不若銀行信用昭著。殆亦舊經濟之遺毒也。

疑點三五 代用券價格必落不如金錢價格昂貴有惡貨驅逐良貨之弊

釋之曰：發券之人。即係用券之人。無發券資格。即無用券資格。有者絕少。自己發券。自己壓價。情理不合。即令如此。而由政府定一額價。出入一律。亦無損益之可言。孤列罕末之法則。不致發生。不必以彼例此。茲再詳述於后。

第一。代用券並非惡貨。不可誤認爲惡貨。蓋代用券爲政府所發者。則政府存在一日。即稅收存在一日。政府依據稅收之多少而發券。正如人民依據財產或工作收入之多少而發券。若謂政府之稅收。在人民手中。爲不可靠。則人民之房產田產。其田租房租在佃戶手中者。亦爲不可靠。薪俸工資在他人手中者。亦爲不可靠。有是理乎。且政府發行公債票國庫券等。係以發行後若干年內之稅收。作爲基金。而其額亦無富餘。且公債票國庫券等。均不能作爲納稅及一切支付之用。尙可以充銀行鈔票之保證準備。此券係以本年所有之稅收作基礎。其稅收又多於發行額一倍以上。更有人民所舉出富有資財之一等保證委員。擔任責任。其券又可以供納稅及收付一切之用。而謂尙與惡貨等視齊觀乎。此政府所發之券之不當視爲惡者明矣。至人民所發行者。則用券之人。即發券之人。苟無發券資格。即無用券資格。例如囚犯乞匄。多無用券資格者。故均無發券資格。其餘則自己用券。即自己發券。雖間有用券而不發券者。但決無發券而不用券者。發者用者。均係各人之自身。焉有自己壓低自己之理。用券而不發券者。必係少數。不足以操縱券價。且國家尙有法律保障券價。使之不致跌落。吾人須知此券只注重發行人姓名（如政府印刷。委員保證。到期繳還等事。）並不注重發行者之爲何許人。券面記載發行人姓名

。乃爲官民之監督嚴密起見。非爲發行人信用昭著起見。卽不記載姓名。於券之流通信用。亦無防礙。固可謂官民一體人我無間也。人人可發。而人人將券價低壓。則無異現在之甲乙丙丁若干銀行。均能發券。發券之準備相同。彼此均能兌現。而彼此竟均將券價壓低。不願與現金一律同價。有是情理乎。且銀行鈔票一元。所代表之價值不過銀之七錢二分。代用券一元。所包含之價值。至少亦能值銀之七兩二錢。孰爲惡貨。孰爲良貨耶。故舊貨幣學上惡貨驅逐良貨。不可以推測此券也。

第二。代用券卽令視爲惡貨。充滿市場。亦屬無害而有益。因此券之目的。原以供社會上之流通。非以供社會間之儲藏也。若爲儲藏。則寧可不發。其性質與舊貨幣學上之惡貨相異。舊之惡貨。因質劣或無現可兌而發生。此券則質係同一。而無所謂劣。現係繳還而無所謂兌。安在其所謂惡貨乎。如謂與金錢相較則惡。發券人均欲將券價壓低。則政府徇其要求。公定一較低之額價。授受一律亦無不可。此券發行之方法。係屬固定。亦無投機之事實發生。額價自不至於搖動。况更有國家法律以爲之保障乎。故決不致踏舊時惡貨之覆轍也。至舊時所謂良貨之金錢。或被驅逐。在國內之市場。正不妨任其絕迹。亦自有此券以代之流通。若恐無金錢以對外。則人民方面。不購外貨。正爲國家之所希望。若購外貨。則自不能不將其儲藏之金錢持出。而無煩政府爲之代籌。至於政府方面。支出國際間之金錢。則另有種種方法。可以運用。其最著者如下。(一)凡歲入項下之現金。如關稅等。一切均保存於國際匯兌銀行。其支出項下。如償還公債本息等。概以代用券付之。(二)國營事業之收入。如得現金。皆存於國際匯兌銀

行。國營事業之支出。其對國內者。則皆以代用券付之。出口貨如茶絲皮豆等。均可改爲國營或地方公營。一則可使品質優良。信用昭著。二則可用代用券收買貨物出口。以易現金。(四)農工商鑛。均有代用券以充資本。則發達易而出產可以增加。入超當立變爲出超。國內現金。自可增加。(五)開採金銀鑛產。以專供國際支付之用。有此數點。而何患舊時所謂良貨之金銀不充足。而仍誤認代用券爲惡貨。以致不明其作用乎。

疑點二六 經費浩繁財政上難以舉辦

釋之曰。此制之效用太大。國家之利益太多。即經費浩繁。亦宜以全力赴之。况經費即可從發行稅取得。並不煩財政補助。而反足以補助財政。又何至難以舉辦乎。

疑點二七 國際上不能允許

釋之曰。獨立國家。豈於此等內政。尙受干涉乎。外人愛金銀。國際匯兌銀行。即以金銀與之。夫何懼之有。

疑點二八 與外國通商不便

釋之曰。條例上擬定有國際匯兌銀行。通商出入。均無不便。况不廢除金錢。更無問題矣。

補錄關於國際匯兌之解釋

(一)國家歲入現在有六七萬萬元。茲發行三萬萬五千萬代之代用券。結果第一年政府可得十萬萬元以上之經費。

(二)就此十萬萬元中。撥歲入項下之現金二萬萬元。作國際匯兌銀行之資本。

(三)外國人到中國購買物產。須以現金交給國際匯兌銀行。而國際匯兌銀行對本國人則均給以代用券。

(四)本國有匯款往外國者。國際匯兌銀行均收現金。

(五)中國現在國際貿易之差額。爲一萬萬元以上。(即中應付外國現銀每年要多一萬萬元)此數並非國際匯兌的銀行自身所負之債額。乃係政府與人民所應付出去之款項。與國際匯兌的銀行自身無關。

(六)查依據前項第四款辦法。人民匯款往外國者。非交現金於國際匯兌銀行不可。否則國際匯兌銀行不爲之匯兌。據此所以在籌劃代用券之人觀之。關於人民方面。匯兌款項於外國。可不必理會。只須籌定關於政府對外國之匯款。茲將應籌定之方法列下。

(1)開首有現金二萬萬元爲基本。

(2)歲入項下。當不盡爲代用券。其二部份之現金亦可將其保留。存入國際匯兌銀行。

(3)關餘公債付出。用代用券。收入收現金。(按海關收入稅款原係現金)

(4)將來茶絲皮豆等物。應由國營。或公營(國營公營之効力即爲物品優良信用昭著)屆時政府收貨給代用券。出口後得現金。

(5)匯兌銀行利益至多。即營業盈餘一項。至少亦在數千萬元以上。

疑點三九 金銀流出外國者少存入外國銀行者多易於收回不須此法

釋之曰。吾國自海禁以來。通商賠款。久成漏卮。翻載海關統計。自光緒三年至民國十五年。

五十年中。因輸入超過。現金出口。共計六十六萬萬六千零五十萬元。此項出口現金。均係國
際貿易差額之補償。並非寄至外國之存款。即令均係存款。可以希望收回乎。欲其收回。必國
內之政治清明。人民俱能安居樂業然後可。然亦不能遽求其一律收回也。必審慎多年。果能安
枕。然後乃敢徐徐收回。試問我國不收回此數十萬萬之金錢。可以建設良好之政治。而令人民
安居樂業乎。國家則待其收回。而後可以建設良好之政治。存款者則待有良好之政治。而後可
以收回。互相觀望。互相爭持。皆非可以口舌解決。不用此法。果有何法可以解決此問題乎。
請論者靜以思之可也。

疑點四十 開發財政經濟方法甚多不須此法

釋之曰。開發財政之法雖多。其主要者。莫如增加關稅。籌設銀行。輸入外資。發行債券。此
四者之利害得失。在前文及條例說明書中已言之。毋庸贅述。此外則惟有橫征暴斂而已。開發
經濟之法雖多。其主要者。莫如振興工商。發達農礦。而皆不離乎資本。試問資本從何而來乎
。爲此言者。其心目中無非執著外國政治經濟之觀念。以爲外國均有開發財政經濟之方法。成
效昭著。列爲專科。吾即從其已有之事實做起。不虞其不能開發也。而不知吾國之經濟落後。
痼疾已深。斷非尋常方劑可以奏效。讀中山先生錢幣革命一文。即可以知其概略。且世界之學
者政治家。久思有以廢除金錢之法。而求之不得。正徘徊於歧路之間。若待其憬然悟出。吾國
仍步其後塵。抑何不爭氣乃爾。余非主張強欲爭氣者。不過一方既處於無路可通。一方又得此
最新大陸。何必逡巡不進耶。余敢以一言敬告讀者曰。無論採用外國何等善法。均屬千辛萬苦

。不能立見成功。此法則政府施行之日。卽爲全體活躍之時。左右逢源。無爲而治。寧餓死而不食精饌。戀地獄而不入天堂。豈吾國人誠如此罪孽深重耶。提倡外貨。抵制土貨。當非吾國人所心願也。

補錄北平發行代用券額之舉例的說明

- (一)北寧鐵路。現在收入每月約二百萬元。平綏鐵路。每月約二百萬元。平漢鐵路。現在收入每月約二三百萬元。此三路若無戰事。則收入均在此項數目以外。(卽約八九百萬元)現在年度額共約七千數百萬元。照條例政府可發行半數卽三千萬元。
- (二)河北省現在收入年度計二千五百餘萬元。此外烟酒公賣崇文門關稅以及一切捐款。(市府收入在內)合計總在三四千萬元。照條例政府可發行半數。卽一二千萬元。
- (三)北平土地房產器具衣服珍寶薪水公債工資。一切動產現金銀等。至少合計亦在十萬萬以上。照條例可發行十分之一。卽一萬萬元。合以前三項總計。約一萬萬五千萬元。
- (四)市府現有二百四十萬元。可發行代用券一百二十萬元。以此項代用券三十萬元。收買糞廠。加以改良。(此項代用券尙餘九十萬元)可得純利八十萬元。此八十萬元又可發行代用券四十萬元。內以三十萬償市府。尙餘十萬元。
- (五)市府所餘之九十萬。復以收回電燈廠。查電燈廠收回後。原有收入二百餘萬元。可發行代用券一百萬餘元。內以代用券九十萬元償還市府。尙可餘若干萬元。
- (六)市府收回糞廠電燈廠之資本一百二十萬元後。又可舉辦他種事業。如電車煤氣等工業

。復可得不少之收入，如此繼續不斷。故發達無已。

疑點四一 雖行此制但入超無已經過若干年後金錢必盡將何以對外乎

釋之曰。入超無已。此工商業不振也。苟不行此制。豈有他法可以免此入超乎。曰無有。然則此制雖爲無益。亦爲無害矣。曰。或者因金錢廢除之故。益以促其外溢也。亦足爲害。釋之曰。然則外溢卽係無故送給外人乎。曰雖不如此。究因廢除金錢而不重視。遂至聽其源源外溢也。釋之曰。廢除金錢。僅不用金錢貨幣耳。非並其價值而亦廢除之也。天下豈有有價之物。而不重視者乎。苟如是。則珠玉珍寶。亦將不重視矣。且吾國實業之所以不振者。在無資本也。用此制則觸目皆是資本矣。既有資本可興實業。一方促進輸出之發達。一方培植人才。以養成實業上之技術。而何患入超無已。以致金錢盡淨。不能供輸出入差額之抵補乎。此必無之事也。（按今之章程。既不廢止金錢。更無此問題矣。）

關於能吸收現金及人民不至窖藏現金之解釋

(一)用此種代用券。則中國人存在外國之現金。將來必均撥回購買此項代用券。如此所以現金都能回來。

(二)國人存在外國之現金。既必須寄回中國購買代用券。（即第四十一條釋疑之解釋）則人民將現金窖藏。亦屬無用。（即第三十五條之解釋）

(三)政府如有魄力有膽量。馬上在法律上廢除金錢。實行此種代用券。則中國存在外國之現金。寄回更快。否則此時若採用現金與代用券並行之辦法。則國人存在外國之現金。

。亦能回來。不過稍緩耳。

補錄關於國際貿易入超如何能使平均之解釋

(內含現在的辦法及將來的辦法兩種)

(一)此項代用券的辦法。係以土地人力爲資本。而我們中國土地與人力固甚多。此即資本多。立時可以將農礦工商發達。出口貨物即可增加。如此辦法。即是使國際貿易趨於平等。

(二)中國現在所缺乏者爲學術。除留學聘外國教員等之費用外。其餘皆可以使現金不流出於外國。比如我們現在用代用券第一速開金銀鑛等。第二速製造火車鐵路用物。及開墾農具等。蓋有交通及農產物之發達。其餘悉可緩緩自辦。而本國物產。從此即能多了。

(三)將來我國並不希望出超。蓋因只重物產。不重金銀。即有入超亦無妨害。(因入超不過是多出去金銀。並非多出去物產。)

按以後公產發達。(公產即國產)欲將入超變成出超。自是可能之事。然行此券之目的。已如上述。並不希望出超。不過現在爲說明理由起見。假定吾國將來欲行侵略他國之策。則屆時可將物價券價(即代用券)人工等抬高至極點。以達此出超之目的。亦無不可耳。試舉其方法如下。

一種將券價抬高。如北平銅子票高於銅子之例。

一種將物價及人工抬高。如美國鷄蛋一枚。值美金一角。美金一角。值華幣二角。我國便可將鷄蛋一枚。抬高至華幣二角。美工八小時工資。約華幣六七元。我國便可將華工八小時抬高至六七元之類。此種抬價辦法。將來與我國民生計。絕無關係。因我國既用代用券。不受現金之限制。故收入與支出。大家可以用正比例同時增加故也。以此用代用券將物價券價人工增高。至與外國相埒一層。與本國民生計。不致發生影響。不過單使外國人受我國之痛苦耳。（此為外國抬高金鎊價格。使我國受痛苦之類）

又按此種抬價辦法。或為我國不求侵略外國。只求與外國平均之辦法。或求侵略外國。則任我國將物價等抬至數倍之高。彼外國固無如我何也。

再接外國人到中國來購物。已如上述。須交現金於國際匯兌銀行。是我能吸收他的現金。而我國同時自己努力於製造貨物。不買外國貨物。現金又不致流出外國。如此是現金只見其入。不見其出。至於我國的原料。固然可以運出外國。賣得現金。但將來日久。我國既不用現金。只用物產。則亦無須必賣給外國人之必要。（如要吸收外國人的現金。則無須用此法。）此因外國人買了我國原料。仍為製造貨物。來吸收我國的現金。所以我國如果不賣給外國人的原料。亦是將外國人吸收我國現金的來源斷絕之一法。如此一來。我國貨物既不出去。外國貨物亦不進來。則已無所謂出超入超之事實矣。總之用此法。則任我國為所欲為。無不如意而已。

疑點四二 代用券發行地方匯出款項必多於匯兌上必生障礙

釋之曰。此事若屬全國通行。必無此弊。若僅在一地方試辦。久則必生此弊。蓋全國通行。則國際匯兌。始用現金。而國際匯兌銀行。所積現金既多。徒供國際匯兌。深感裕餘。不慮應付之困難。若僅在一地方試辦。則初辦之數個月內。或尙可以支持。又入款較多之地方。亦可以支持。但行之既久。或其地方之入款甚少。則本地方金融既形活潑。而他地方金融又感枯竭。必致以本地方之款。多數匯至他地方。常有匯出。少有匯入。其匯出匯入之匯價。必互有低昂。此在通用金銀貨幣之時。固亦不能免此弊竇。而在發行代用券後。恐其弊竇更屬增加。免除此弊。則惟有全國通行代用券。始毫無困難。妙在此制一經試辦有利。則全國欲求其緩辦而不能。此種障礙。固可以隨即免除也。（按今之章程既不廢除金錢。亦無此問題。）

關於全國或地方採用代用券之解釋

(1) 全國用代用券。則有依據全國情形去發行代用券之辦法。一地方用代用券。則有依據一地方情形去發行代用券之辦法。此項辦法。其重要不同之點。即匯兌時視他地方是否業已通用代用券以爲準。

(2) 雖同在一個政府管轄下之幾個地方。而代用券僅在一個地方試辦。他地方尙未通用者。則應將此項代用券少發。蓋須使現金之額。超過代用券之額。可將此項代用券當作現金也。

疑點四三 此制係根據金銀價格而產生不能脫離金銀關係即仍不免倫敦紐約

之操縱倘外人故意抑壓代用券價格又將如何

釋之曰。此制在未能廢除金錢以前。固尚不能脫離關係。若全用代用券而不用金錢。則完全可以脫離金錢價格。而自成一種虛幣價格。如近日北平銅元票價格。反在銅元之上。卽其例也。代用券既能脫離金銀價格。則遇國際款項收入時。我可以抑制金銀價格。而提高代用券價格。國際間固無如我何也。國際款項支出時。我以固有之金銀與之。其價格之高低。與我不生影響。蓋我之所以扼制外人者。在外交人之款。不在我交外人之款。從令外人於平時儲積代用券。豫備爲交款我國之用。我亦不過少一扼制彼輩之機會。但彼所用之金銀。除我所固有者外。尙可以鑛產增加。我所用之代用券。則彼非入我國籍。絕對不能產生。代用券本不向彼使用。與彼不生關係。何能操縱我之價格。金錢向彼使用。爲我所不使用。其貴賤與我之影響尙少。如彼欲以我所不用之金銀。而易我所獨有獨用之代用券。其價格焉能不聽命於我耶。行見倫敦紐約操縱世界金融之特權。無復殘存於我國。而我國操縱國際匯兌價格之特權。反將洋溢於世界也。不其快歟。

疑點四四 外人吃收我國多數代用券設立銀行即仍不免帝國主義之經濟壓迫

釋之曰。我國代用券。不能憑空送致外人也。外人吸收必以貨物或金錢爲交換然後可。旣爲交換。則我之代用券入於彼手。彼之貨物或金錢。亦入於我手矣。彼吸收我者多數。我亦吸收彼者多數。彼吸收我者係虛紙。我吸收者係實物。虛紙彼難攜去。實物我可持歸。我之虛紙無限。彼之實物有窮。彼固可以虛紙而再購我之物。我則早以虛紙而先得彼之物。彼之吸收者雖多

數。我之發行者更多數。彼欲壓迫我。我已早壓迫彼矣。總之我之代用券不能平白送人。彼之金錢貨物。自不得不入我跨下。以視日日奔走呼號。以謀抵制抵制者。其勞逸爲何如耶。其效力又爲何如耶。竊願我熱心愛國之青年。一爲籌思而變更其方法也。

疑點四五 經濟革命當俟政治革命完成始可實行

釋之曰。政治、係以政治民之謂也。如外交交通。內務財政。法律教育。農鑛工商海陸軍等。皆其政之重要者也。但無論何政。均以財政爲要件。諺所謂無錢一步不行也。又無論何項財政。均以經濟爲要件。所謂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也。而其所以構成財政經濟之工具者。則金融是也。故政治革命。必以財政革命爲先河。財政革命。必以經濟革命爲先河。經濟革命。又以金融革命爲先河。苟不此之務。而欲求政治革命之完成。決無是理。余自二十年前。即殷殷以金融革命爲務。（見前第二文第一段）職是故也。吾人當知政治之目的。原以謀民衆共同生活之安全發達也。否則無政治之必要矣。政治革命。所以去其安全發達之障礙者。非僅爭一君主制民主制總統制委員制之問題也。吾人又當知革命係除舊布新之謂。今日爲新。明日爲舊矣。今明無窮期。卽革命無窮期。政治革命。固無完成之可言。惟民衆共同生活安全發達之目的。則自人類初生。以至人類消滅。固不能有一日之變更也。明乎此則知金融革命。經濟革命。固視政治革命爲尤要。政治革命。或不能達到民衆共同生活安全發達之目的。惟金融革命。經濟革命。則政治革命。有自然完成之效果。並不必另謀所謂政治革命也。何得謂當俟政治革命完成。始可實行斯制耶。

疑點四六 軍閥以劫掠手段強制發行無法制止

釋之曰。此制之發行管理權。屬諸中央。行此制者。必能統一全國。在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下篇第三章及前文。均已詳言之。若軍閥在各地方割據。不受中央命令。則中央儘可不以此制推行於該地方。彼又焉能強制。至該地方之軍閥。自知做照發行。則該軍閥之知識。亦斷不至肆其劫掠手段。因其不必肆行劫掠手段。即已利益無窮也。況今者不詳軍閥之名詞。人人避忌。又何必如此疑懼。疾不服藥而恐中毒也乎。

疑點四七 代用券制度利益固多獨無一弊害乎

釋之曰。非絕無弊害。本篇所列疑點。皆弊害也。惟各種弊害。皆有法可以制止耳。吾人須知天下無無弊之事。日用飲食。亦皆有弊。但不得以其或有弊害。而遂不敢用其利益。國幣代用券雖有小疵。究多大利。小疵均可防範。大利則萬難磨滅。實無有一人不蒙其利益者。倘亦因噎廢食。豈智者之所爲乎。

疑點四八 天下無此奇妙之事實理想太高不足深信

釋之曰。此制妙則有之。奇則未也。所謂妙者。一則男女勞工。均可發券。且所發之券。能通行全國。而不虞倒閉。二則各項失業人民。無論勞心勞力。只須向政府或計畫委員會報名。不必營謀請託。而即有取得衣食之地。五年以後。必全國無一衣裳襤褸之人。二十年後。必全國無一湫隘蠶塵之室。莊嚴燦爛。無與比倫。三則一切政治問題。社會問題。外交問題。國防問題。均獲自然之解決。不假人爲。四則吾國實行後。不及十年。必能使世界和平。漸臻於天地

發行者可令其超過十分之一。(例如財產只令其發行至二十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而能力可以令其發行至十分之二三等)第三步有財產者無論多少。都不准其發行。只許有能力者發行。第四步能力之代價收入多者。令其少發行。收入少者。令其多發行。此時人民之道德業已增高。習慣業已養成。自可如此辦理。然則照上辦法。是完全與三民主義相合。

(2)無收入之人民。此時雖不能發行代用券。然將來必有職業。即有收入。一有收入。即可發行此項代用券。此又與今日十九世紀新經濟政策之趨勢不相違背也。

疑點五十 以何方法足令世界統一

釋之曰。非有方法。足令世界統一也。不過吾國實行斯制以後。利益太大。各國非倣照辦理。不足以制其本國人民之怒潮。故欲求其不統一而不可得也。惟統一之程序。有三種時期。其第一期。則各國皆依其本國固有貨幣單位。以為發券之單位。例如日本之券仍用圓。美國之券仍用弗。英國之券仍用磅也。其第二期。則各國改用同一之單位。例如日本之圓。與吾國之元略同。不必再改。美國之弗。加吾國之元二倍。則將弗析為二元。英國之磅。加吾國之元十倍。則將鎊析為十元。雖國際間單位原價。各有低昂。仍可以物價之伸縮應其低昂。其單位原價之低昂。不足為其阻礙。因券之自身本無價值。故低昂亦無關係也。其第三期。則國界已泯。世界大同。此時全世界同一發行局。即全世界同一通用券。其單位之命名。雖未必仍稱為元。但元之意義甚優。或仍稱為元。亦未可料也。

余出席工商會議見勞資問題提案甚多而爭論亦甚烈竊念苟行代用券制度則勞動者可變爲資本家。而毫無勞資問題矣。例如今有某工場之工人。月薪二十元。其月薪爲家中日用所必需。無有餘裕。但工場主人。可令其覓一保證人。照章發券二十四元。以購買工場之股票。此時工資即變爲小資本矣。工場既得工資。復有紅利。必更忠於工作。而與工場同其休戚。又何至有勞資問題發生乎。

提議請政府實行官辦鈔券交換法案

提案者 劉冕執

理由

查吾國經濟事業有六種困難一曰資本缺乏無法增進二曰外人侵略無法抵制三曰苛捐雜稅無法免除四曰兵災匪共無法消弭五曰金貴銀賤無法挽回六曰金融組織無法鞏固綜此六因遂以釀成全國困窮之現象生產消費二者俱艱救濟之道惟有實行官辦鈔票交換方法發行國幣代用券以爲交換之媒介則上述六種困難均可迎刃而解本會議所列十二要點無論何案均可見諸實行蓋本案實行後所組之效力含量甚宏概舉之可分爲十四項如下(一)可以自然解決一切政治問題(二)可以自然解決一切社會問題(三)可以自然解決全民生計問題(四)可以自然解決一切財政問題(五)可以自然解決一切外交問題(六)可以自然解決國防問題(七)可以自然打倒帝國主義(八)可以自然實現三民主義(九)可以自然消弭共產黨(十)可以自然消除兵災匪患(十一)可以自然使公共事業發達(十二)可以自然使工廠林立商務繁榮農業發達交通便利教育普及(十三)可以自然使各人之才能發展有願必償無懷才不遇之感(十四)可以自然使絕不相容之各種主義澈底融和人類平等漸達世界大同之盛免除弱小民族宛轉呻吟之痛苦以上各種利益其詳細理由除口頭陳述外謹附提拙著統一中國的新經濟政策以供本案主旨效用疑慮三大事項之說明敬候

公決

提議請政府實行官辦鈔券交換法案

辦法

本案辦法有三大要點其一鈔券由政府印刷(例與郵票歸政府印刷相同)管理由政府設局(例與郵政由政府設局相同)無論何人皆可發券(按此係吾國舊有習慣)但均須向管理局請領不得私印私發其二由政府頒布保證委員會條例(按與議會選舉法相同)人民按照條例推選保證委員(按推選比較投票選舉容易)經管理局認可給以證書(按與議員當選證書相同)領券時由保證委員署名蓋章(按與普通一切債權債務契約租佃雇傭及法庭訴訟等保證相同)政府及地方公益機關發行額至多以歲入十分之五為限(按銀行鈔票仍可照舊發行惟不願再發鈔票而願發代用券者亦可照公益機關例額發行則利益比較鈔票尤大至政府及地方公益機關所發行者正與公債社會及國庫券流通券軍用票等略同)人民發行額至多以財產價值或工作收入十分之一為限(按此係大概標準可以更加嚴格)其三每券通用十二個月發行人至期滿時以同額之券繳還於原發行局免除兌現手續(按此與商家之期票撥兌抵銷及外國手形交換法相同不過政府管理其撥抵交換之手續而已繳還即與已經兌現無異)其繳還之券不必拘於本人所發行亦不必拘於本局所發行無論何人及何局發行者均可持券人遇滿期之券亦可向所在地之管理局兌換未滿期之券(按如此則無論何人所發之券均可流通全國)其方法之要點已盡於此至於詳細辦法特擬訂官辦鈔券交換條例草案官辦鈔券交換管理局條例草案官辦鈔券交換管理局保證委員會條例草案三種敬候

審核

官辦鈔券交換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鈔券由國民政府印刷並設立管理局管理之

第二條 管理局設總局一所其餘分局列爲四等凡券額在千元以上者至一等局請領之千元以下百元以上者至二等局請領之百元以下十元以上者至三等局請領之十元以下者至四等局請領之

第三條 凡發行鈔券者不論人民及人民之公益機關或政府之行政機關均須經保證委員簽名蓋章允予保證始得請領發行

第四條 鈔券發行總額由管理局隨時酌定之

第五條 凡在管理局地方居住之人民經該局保證委員之保證均得發行鈔券其券額至多不得超過每歲財產收入額十分之一

按人民發券額以財產收入十分之一爲最低限度則是十倍以上之準備與銀行鈔票十成準備者不同比較銀行鈔票爲確實

第六條

凡在管理局地方各種有確實收入之機關及人民之公益機關均得提出每歲財產收入之檔案證據交該局保證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亦得發行鈔券其券額由保證委員會酌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每歲財產收入十分之五

按此係二倍以上之準備優於公債基金遠矣至於國庫券軍用票不換紙幣等更不可同年而語其發行須經一等保證會審查保證自不能無故濫發其辦法較之公債須經議會

提議請政府實行官辦鈔券交換法案

通過者尤嚴惟機關所發之券經過第十二個月繳還後仍可續發則每年只須繳納印刷管理費(即發行稅)一次便可遞用於無窮苟以之辦理生產事業則該事業所有之收入仍可以五成發券再辦他種生產事業如此推演則 總理所謂發達國家資本自然逐漸辦到

第七條 凡在管理局地方無生活根據者不得發行鈔券但外國人雖有生活根據亦不得發行之

第八條 鈔券使用價格與國幣同等在管理局所在地方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出入不得申貼違者

雙方均照申貼額加三倍處罰

按此法本係先有收入之人然後有發券之權政府人民均係自發之而自收之本不慮其落價惟初辦時恐人民無此習慣重現金而輕鈔券故須稍加強制若萬不能與現金同價則由政府定一八折或九折之價一律通行亦無不可因發券人以八九折發出仍係以八九折收回授者受者彼此毫無損失故也此條與前擬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第七章第三條略異

第九條 發券人應繳印刷及管理費百分之六其應繳之費即於發券時扣除之

第十條 券面暫分爲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十一條 鈔券正面中間載明券額左右兩方均載明發行年月日及繳還年月日背面中間由某等保證委員會簽字蓋章左方載明發券人姓名住址右方載明由某等管理局發行其式如下

正 面 式

券 用 代 幣 國	
民 國	民 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繳 繳	繳 繳
還 還	還 還
廢 作 滿 期 通 流 律 一 私 公	

背 面 式

由	發 行 人
省	住 省
縣	縣
街	村 街
村	號
等 保 證 委 員	
印	
等 管 理 局 發 行	

按此券無論用金本位銀本位均可發行惟不可金券銀券並發以免紊亂而難識別就我國習慣而論不如仍舊用銀因此制係僅用金銀之價格並非實用金銀與金銀之有無不生關係用金固可用銀亦無不可故可以避免金貴銀賤之風潮至關於國際出入既有代用券以供國內之交換則現幣輸出雖多亦可以減少困難與未用代用券以前之情形大不相同若不用此項制度則用銀固不免國步之艱難用金亦不免國家之損失此為改革幣制者所不可不知

第十二條

凡偽造或塗改鈔券者照偽造國幣罪處罰
按此項鈔券之偽造塗改比較銀行鈔券易於防範因一切防範方法既與銀行鈔票相同而流通期短易於清厘為銀行鈔票所不及且發券人及保證委員之姓名住址亦不易假借不如銀行名義普通到處皆有故也

提議請政府實行官辦鈔券交換法案

第十三條

券面花紋及紙色由管理局按照十二個月分別製定不得相同

第十四條

發券人請求發券時當具請求保證書載明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提交保證委員會就平日相識之保證委員請求保證其請求書式如下。

具請求保證書 係 縣人現任 街 村 第 號年 歲職業 每歲財產收入約計

若干元茲願照章請求發行鈔券若干元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無論收入盈虧仍應以同

額鈔券繳還原局如到期不繳或繳不足額均聽

貴員暨

貴會依法辦理此致

街 等管理局 等保證委員會保證委員 先生鑒核

民國 年 月 日 印

第十五條

保證委員對於請領人不信任時當令請領人另覓連帶保證人其連帶保證人對於保證員當具連帶保證書其式如下

具連帶保證書 係 縣人現任 街 村 第 號年 歲職業 因親戚朋友關係人

請領發行鈔券若干元該券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無論發券人收入盈虧仍應

以同額鈔券繳還於 街 等管理局如到期不繳或繳不足額 願負完全責任此致

街 等管理局 等保證委員
村 先生鑒核

民國 年 月 日 印

第十六條

保證委員承諾保證後當令發券人出具請領書並由保證委員簽名蓋章送致管理局其請領書式如下

具請領書 係 縣人現住 街第 號年 歲職業 每歲財產收入約

計若干元茲願照章請領發行鈔券若干元已經 等保證委員會 保證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無論收入盈虧仍應以原額鈔券繳還

貴局如到期不繳或繳不足額均聽

貴局長依法辦理此致

街 等管理局長鑒核

民國 年 月 日請領人 印

等保證委員會保證委員 為聲明保證事案據右方請領發券人 請領發行

鈔券若干元本員聲明保證此致

街 等管理局長查照

民國 年 月 日 等保證委員 印

提議請政府實行官辦鈔券交換法案

第十七條 管理局接到請領書後給發領券憑單其憑單式如下

甲 存根式

今有 由 等保證委員 保證發券若干元內計百元券 張五十元券 張十元券 張五元券 張一元券 張於民國 年 月 日來局取領 經手人

.....字.....號.....

乙 憑單式

街 等管理局為給發憑單事今據 在本局請領發券若干元內計百元券 張

五十元券 張十元券 張五元券 張一元券 張限三日後持單到局領取毋誤此憑

民國 年 月 日 街 等鈔券管理局經手人

按自第十四條起至第十七條止皆係發券手續似頗繁重惟以銀行押款存款取款及郵政儲金之手續比較則此種手續尚稱簡便因銀行及郵政儲金之款項出入每年不止一次此則每十二個月只有此一次故比較的尚覺簡便也

第十八條 鈔券流通期間自發券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滿期作為廢紙由發券人繳還或持券人送局兌換未滿期之券

第十九條 鈔券未滿流通期限時凡鈔券管理局所在地之公私款項之收付不得拒絕或選擇之

第二十條

發券人自發券之日起至十二個月滿時當以同月發行之原額鈔券繳還原局並收回其請領書但未能覓得同月之鈔券時亦得以未滿期之券向管理局兌換滿期之券繳還抵銷之

第二一條

發券人繳還原額鈔券時其鈔券不必拘定爲本人所發行者亦不必拘定爲原局所發行者

第二二條

發券人逾期一日以上未能繳還原額鈔券者以怠玩繳還論由管理局酌量處罰或交法庭追繳

第二三條

凡遇月底日不論月歷大小均以滿期論又滿期之日恰遇休假者其休假之前一日以滿期論

第二四條

凡怠玩繳還者照侵蝕國幣及抗納租稅罪處罪

第二五條

發券人期滿不繳還或繳還不足額者保證委員得開具姓名住址券額移交法庭立時追繳如發券人宣告破產時無論期間遠近此項券額有全數優先提取之權

第二六條

發券人遇不可抗力事故發生致不能繳還原發券額時由管理局負收還之責任但發券人有財產可以抵償者乃儘數提收其財產

第二七條

鈔券經過通用期後滿三十日者不得作爲繳還之券

第二八條

發券人離開原管理局所在地方時當繳還原發券額於原管理局但得保證委員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發券人於未繳還原發券額時不得於任何管理局再請發券

提議請政府暫行官辦鈔券交換法案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鈔券管理總局以局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鈔券交換管理局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管理鈔券交換起見設立鈔券交換管理局

第二條 管理局列爲總局及一、二、三、四等分局

第三條 總局管理全體事務分局管理各本局之領券發券收券繳券及保證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總局長由政府特任一等分局長由總局長簡任二等分局長由一等分局長薦任三等分局長由二等局長薦任四等分局長由二等局長委任但有高級局長之分局不必另設低級局長由高級局長兼任之

按此項組織係就多數地方設局發券而言若先從一地方試辦則設立總局一處兼辦各等分局事務即可不必另設分局近日對於此項制度懷疑者多謂社會情形複雜人民程度太低不可實行而不知此種懷疑全與事實相反此項鈔券之管理比較銀行及郵政局尤爲容易例如全國通行則中央總局只須就各省選任分局長一人各省分局復就各縣選任分局長一人縣以下如再設低級局其局長則由縣分局選任之各負責任不相牽累而各受成於其上級局即縣以下之低級局受成於縣局縣局受成於省局省局受成於中央總局是也其受成亦不過發券收券記賬三事而已別無功過其局長入選只須老成謹慎即夠資格不似銀行經理於老成謹慎之外尙須才具開展亦不似郵政局之瑣屑複雜

其管理尙須有專門學識也管理局之對於保證委員資格既極單純略予調查即可定其去取至於人民程度則更不成問題有確實收入有委員保證者則予以發行無確實收入無委員保證者則不予以發行此外程度之高低與此事有何關係耶况初辦時不必全國發行亦不必一律發行只在一小地方由政府及少數人民先行試辦雜在金銀貨幣中並行不悖俟習慣養成後再行逐漸推廣亦無不可至券之名稱亦可改爲流通券因流通券係財政部曾經發過可以減少社會之驚疑故也

第五條 總局設立五股分掌下列各科事務

甲 秘書股 乙 總務股 丙 收發股 丁 稽核股 戊 會計股
一等分局設立三股分掌事務如下

甲 收發股 乙 計核股 丙 總務股

二等以下各分局之職員依券額之繁簡由一等分局長酌定之

第六條 總局及各等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及有修改之必要時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鈔券交換管理局保證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一條 總管理局及各等管理分局當設立各等保證委員會

第二條 保證委員會列爲四等凡請領發券千元以上者由一等保證委員會保證之千元以下百元以上者由二等保證委員會保證之百元以下十元以上者由三等保證委員會保證之十元

提議請政府實行官辦鈔券交換法案

以下者由四等保證委員會保證之

第三條

發行鈔券者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非經保證委員會之簽名蓋章不得領發

第四條

凡發行額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當由本管理局一等保證委員三人至七人分額保證之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當由一等保證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分額保證之十萬元以上者當由一等保證委員過半數或全體分額保證之

按保證委員與發券人夥通舞弊必在逾額發行至期滿時相率逃匿以致無可撥抵今發行額與保證額均有一定之限制則弊竇無從發生例如四等保證委員與四等發券人夥通舞弊發券十元二人平分每人僅得五元發券人以五元而須逃匿保證委員有財產千元之資格縱與四等發券人百人舞弊亦只能獲得五百元之利益何至錯亂昏迷如此且以一人而與百人夥通舞弊管理局及保證委員會豈有不能察覺之理故有此條規定則弊竇無從發生矣

第五條

凡充任一等保證委員者須有財產十萬元以上充任二等保證委員者須有財產五萬元以上充任三等保證委員者須有財產五千元以上充任四等保證委員者須有財產一千元以上其財產得由管理局分別調查登記之

第六條

保證委員之名額由各等管理局酌定之

第七條

保證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其選舉期間由各等管理局臨時酌定

第八條

保證委員之選舉由各街村自治團體及各級黨部各處農工商會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九條 保證委員選出後由各管理局調查核准給予證書並公布其姓名住址始得履行職務

第十條 保證委員之職權僅限於給授證書所在地之管理局行之不得適用於以外之管理局

第十一條 管理局對於保證委員認為資格有異變時得停止其職務

第十二條 發券人應繳還原額券時如未能繳還或繳還未能滿額除不可抗力歸管理局負擔外保證委員當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保證委員得要求請領發券人另覓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對於保證委員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 保證委員應負賠償繳還責任而不繳還或繳還不足額時管理局得將保證委員姓名住址

及應負賠償繳還之券額移交法庭追繳保證委員對於連帶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發券人亦同但連帶保證人對於發券人請求法庭追繳時保證委員宜共同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請領發券人不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對於保證委員不得強迫及用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請求

保證違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十六條 保證委員因事故不能負責時由管理局調查發券人之財產分別處理之

第十七條 保證委員因故辭職時其保證責任須俟保證所發之券全數繳還始得解除責任但得委託

其他委員代理委託時須將保證發券人之姓名住址券額及繳還期限連同委託書交付受託委員得其承諾後呈報管理局核准保證委員一經受託後即與自行保證之責任無異其俸給亦由受託委員收受

第十八條 保證委員關於保證發行之職權上有不法行為時保證委員會當負相互糾察及舉發之責

提議請政府實行官辦鈔券交換法案

任

第十九條 凡曾經損失信用者不得充當保證委員

第二十條 保證委員不得自行保證請領發券

第二一條 保證委員之薪俸每屆保證券額期滿繳還後給發其一等委員薪俸按照保證額千分之五

支給二等委員之薪俸按照保證額千分之十支給三等委員之薪俸按照保證額千分之十
五支給四等委員之薪俸按照保證額千分之二十支給但管理總局得斟酌情形略予增減

第二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管理總局隨時以局令定之

第二三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由管理總局分別施行

按以上三項章程已包舉國幣代用券施行之概要其餘皆係辦事細則故極簡單又此項鈔券有政府爲最後之擔保無論如何不致落空人民之信用必較銀行之鈔票尤堅有慮此項鈔券無人收受者殊與情理不合觀於軍用票即可知之又政府之對於發券人有十倍以上之財產收入可以作抵有保證委員之簽名負責可以賠償已不啻兩重多倍準備且人民見券即可互相監督濫發之券立時發現又何患其不能施行乎

呈中央四全大會文

十九·十一·六·

爲建議事。竊國幣代用券制度。爲促進國家自然和平統一之唯一途徑。其辦法極簡單。只有三大要點。其一鈔券由政府印刷。管理由政府設局。無論何人。均可發券。但均須向管理局請領。不得私印私發。其二由政府頒布保證委員會條例。人民按照條例。推選保證委員。經管理局認可。給以證書。領券時由保證委員簽字蓋章。政府及地方公益機關發行額。至多以每歲收入十分之五爲限。人民發行額。至多以財產價值或工作收入十分之一爲限。其三每券通用十二個月。發行人至期滿時。以同額之券。繳還於原發行局。廢除兌現手續。其繳還之券。不必爲本人所發行者。亦不必爲本局所發行者。無論何人何局所發行者均可。持券人遇滿期之券。亦可向所在地之發行局。兌換未滿期之券。其制度之要點。悉盡於此。此係遵照總理建國方略錢幣革命之遺訓。爲實現三民主義之捷徑。其於統一全國之效力。實屬無與比倫。因此等代用券發行地方。人民將所有之土地財產人力。一部分化爲貨幣。流通於市場。其生活必極安全而活潑。中央僅對於已經統一之省分。予以發行。則其餘之尙未統一者。必聞風歸順。中央只須每省派一發行局長。由省局長每縣派一縣局長。由縣局長每鄉派一鄉局長。於開始第一月時。頒發鈔券於省局長。由省而縣。由縣而鄉。至流通滿第十二個月後。即令各局長概將流通滿期之券。繳還於中央。便算完竣。至於各局發券之情形如何。只須按照規定之辦法。各自負責。中央概不過問。甲局不致牽動乙局。丙局不致牽動丁局。倘發行代用券之省分。違抗中央。則中

中央不必加以武力或其他之制裁。只須將發行局長撤回。停止頒發新券。通告所屬省分。不再收受該省之鈔券。則該省人民。必大感痛苦而鼓動風潮。即令該省依照此項制度。另自發行。其鈔券仍不能流通於中央所屬地方。亦必大感痛苦。而不能制止其人民之反抗。故此法一經實行。則全國統一。永無破裂。一切政治設施。皆得自然之妙用。其理至蹟而確。純係科學方法。決無絲毫之錯誤。謹提出官辦鈔券交換條例草案。鈔券交換管理局條例草案。鈔票交換管理局保證委員會條例草案各一份。並附呈拙著統一中國的新經濟政策一部。敬希提出公決。並指定地點。先行試辦或試驗。以明利弊而利進行。除由工商會議議決。移交工商財政兩部。會同辦理外。理合呈請

鈞會鑒核。謹呈

中央四全大會 鈞鑒

國幣代用券提案辦事處宣言

十八年六月一日 劉冕執起草

我們中國自開海禁通商以來。受外人經濟力的壓迫。到了現在。山窮水盡。幾乎是不可支持。這種情形。非用特別的方法。是斷不能解決的。總理看到此層。所以在民國元年。便通電主張廢金錢。用鈔券。並做了一本小冊子。名曰救亡策。當時的人。都不信任他。他於是又在建國方略及三民主義中。屢次發揮這種見解。總算是舌敝唇焦了。不料到了現在。還是沒有人去理會。這真是奇怪。我們雖然不盡是黨員。但都與總理的意思一樣。想把這法子抵制外人的壓迫。救濟民衆的痛苦。現在擬了一個國幣代用券條例。向政府提案去了。諸位有沒看見過的。儘管向本處函索。大家研究。這個法子。就是因為從前的貨幣。一定要用金銀。所以金銀缺乏。貨幣便也缺乏。國幣代用券是以財產人力做貨幣。所以財產人力多。貨幣也多。慫看我們若是貨幣多。還怕有甚麼問題不能解決麼。貨幣本來是做交換媒介的。不是做交換品的。現在的人。一定要認他做交換品。不認他做交換媒介。大家被他束縛。真是不智。我們要求解放。惟有一齊努力實行國幣代用券。到是一個死中求活的辦法。我們要知道國幣代用券。是能夠定亂弭亂的。是現時最對症的一劑妙藥。決沒有第二個方法。何謂能定亂咧。便是亂事雖然起了。若趕快去行國幣代用券。尚可以把亂事平熄。因為我們中國地大物博。儘管亂事蔓延。總有一二省分。可以不加入亂事。那不加亂事的省分。努力實行國幣代用券。立時錢也多了。上下下下。大家過起快活日子來。那些有亂事的省分。看到這樣。自然會趕快做行此法。不去打

仗拚命了。那亂事不就會停止麼。這不是一定的道理嗎。何謂能弭亂咧。弭亂是亂事未起的時候。先去消弭他。國幣代用券的效力。遇着已起的亂事。尙可以使他停止。那未來的亂事。還怕不能消弭麼。富足的國家。上等人不必去爭政治上的大權。可以去握經濟上的大權。中等人不必去爭行政上的地位。可以去謀實業上的地位。下等人不必去做兵匪的生活。可以去謀職業上的生活。那亂事還會發生嗎。你看美國的人民。不是這樣麼。俗語說家富不如國富。我們不可只管一身一家的利害。要從國民全體上著想。纔得保全自己的安寧。同胞同胞。禍福之機。

迫在眉睫了。請注意注意大注意。按這是去年的宣言現在我們主張並不必廢除金錢這法子更容易行了

北平自治討論會國幣代用券案審查會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第三次大會談話會決議交付審查之劉會員冕執提議試辦國幣代用券以利市政而裕民生一案。遵於四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審查。僉以原案對於幣制學理。經濟淵源。具有深切之研究。所擬草案及各項條例。斐然成一家言。質疑辨難。亦復發揮無遺。總其主旨。意在革新錢幣。爲世界倡。惟事體宏鉅。端緒紛繁。應如何研究試行。非僅關自治一方面問題。實於政治社會各方面。輒有密切關係。似非片言可決。可否卽由大會移送籌備自治委員會查核轉呈市政府採擇施行之處。理合報告。敬候公決

審查員 吳承湜

孫松齡

曾彝進

張祝唐

齊振林

袁薑龔

魏元祥

北平自治討論會國幣代用券案審查報告

能力本位制雜綴

劉冕執 十九·四·二六

宇宙間祇有動字。並無靜字。所謂靜者。乃人類短時間之肉眼。所不及見者耳。故一切事物。時時在革命狀態中。而無有窮期。

學術革命。爲一切革命之根源。未有不從學術革命。而可以達到革命之目的者。政治革命。當依於學術革命而進行。

金錢爲近世政治支配力之重心。故政治革命。當以金錢革命爲起點。

世界金錢。積於少數民族之掌握中。以致多數民族。皆蒙目競爭。而莫喻其故。

美國人口一萬萬。占全球純金額。十分之五六以上。其餘十七萬萬人。安得不因競爭。而起紛亂。

中國海關貿易統計。自光緒三年起。至民國十五年止。平均每年流出現洋一萬萬三千三百二十一萬元。每月流出現洋一千一百十萬零八百三十三元。每日流出現洋三百七十七萬零二十八元。安得不窮。

中國從現時起。停止戰爭。振興實業。俾輸出品超過輸入品。亦須經過五十年以上。始能恢復五十年前之狀況。但五十年前之狀況。豈遂足以與各國抗衡耶。不知籌國者亦曾計及於此否。世界經濟之發展。非從學術上另闢途徑。則世界將來之大戰。繼續無已。而吾國尤甚。

國家與國家之富力不均。則國際間無平等之望。人民與人民之富力不均。則人民間亦無平等之

望。

真平等在富力平等。

富力平等。係大量觀察。而去其過甚者。非錙銖較量之謂。

平等係稱物平施之謂。非賢不肖予以一律同等之待遇。

實物交換。爲人類共同生活之起原。實物由人類之能力得來。故實物交換。即係能力交換。而爲供需上不可磨滅之原理。

能力本位制所採集之辦法。均係吾國固有之習慣。加以嚴密的規定。絕無奇異。特世人未嘗研究耳。

貨幣在歷史上屢有變更。乃始成現在之金銀本位。今由金銀本位而禪爲能力本位。是進化過程中應有之階級。非思想落伍之人。決不反對。

無識之人。不可與言事。無志之人。不可與行事。

資本必用金錢。則金錢反爲生產之障礙物。若將土地勞力。化作資本。則生產之障礙。乃可剷除。故舊經濟學上生產之要素不革命。則生產成爲畸形。

各個人具體的能力。恰似可爲貨幣之生金銀。刺取各個人能力之一部份。而與以發券權。則形成爲國家之抽象的能力。恰似生金銀之已鑄爲貨幣者。

吾國人之言事。多好持其小者近者。以疵其大者遠者。吾國人之論文。多好其抽象而涉虛渺者。不好其具體而太確實者。

中等社會。爲一國民族之中堅。偷奴性不除。則國家永無獨立自由之希望。所謂奴性者。只知以外人之步趨爲步趨。以有勢力者之是非爲是非而已。然反是而將真理一切非難。則又爲放縱卑劣之妄人。其罪且浮於奴性。

通工易事。故耕者以粟易布。仕者以祿代耕。今人日日在能力交換中。而反對能力交換制。不亦異乎。

能力本位制雖極平易。而實爲空前未有之制度。有執西洋一二似是而非之先例。以爲相同者。殊屬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不過表示其推崇西人之心理焉耳。惟吾國久置勿用。必待其流入外國。著爲蟹行文字。而始用之。則又真爲外國之產物矣。彼人誠天之驕子哉。吾國人則誠可憐矣。

余爲能力本位制之研究。常患失眠。徐君佛蘇。張君訓欽。皆以時不可爲。勸余惜勞。余雖感其意。而仍不能自己。乃作二語以解嘲曰。「衆生同病維摩詰。不可而爲孔仲尼。」錄此以博一粲。

余之責務。尙有重且大者。則一教說之闡明是也。能力本位制。不過一教中之一事而已。焉足爲奇。

西洋之死光毒氣。所以殺人者也。吾國舊劇中之各種法寶。所以降敵者也。能力本位制。則非殺人而能生人。非降敵而能化敵。其將與觀音之甘露。同其作用歟。惟觀音之甘露。觀音可以自用。能力本位制則非政府用之不可。此其所以尙未能灑徧一地方一世界也。

上古茹草實。而后稷播百穀。其實百穀亦草實也。后稷不過就草實而加以選擇耳。能力交換。人類固有之事實也。能力本位制。亦不過就事實而加以整理耳。

能力本位制爲人類和平之神。爲建築極樂世界之工具。

中國非用能力本位制。則中國必不治。世界非用能力本位制。則世界亦不能平。無爲而治。當推此物。

能力本位制之產生。如海陸之有穴。終有潰決之一日。唐君長風謂爲春色滿園關不住，其信然乎。

練百萬之師以取政權。不如就一隅之地。以行能力本位制。

三國時代之人物。不是諸葛孔明。而是劉玄德。蓋孔明不遇玄德。則木牛流馬。不過南陽草廬中一種玩具而已。何足爲異。余之能力本位制將毋同。然能力本位制之需要。固遠甚於木牛流馬也。余可不用。決不可不用能力本位制。

熊鳳凰謂只有求賢者。而無賢求者。其言誠謬。然余謂能盡人之天職。則求亦可。不求亦可。不能盡人之天職。則求固不可。即不求亦不可。要視平日之處心積慮何如耳。

同學胡君石青作普產主義。余謂能力本位制之實行。則有能力者即有產矣。有產則受教育而能力愈增。必馴至人人有能力人人有產而後已。是能力本位制。即自然的普產主義也。不識胡君以爲何如。

吾國有勞而無資。近有倡爲勞資協調論者。似非切要之圖。惟能力本位制之實行。則自然勞資

協調矣。

范君靜生自遊歐美歸。極言科學生活之優美。余謂日本以蕞爾小邦。稱雄世界。即係用科學政治之故。吾華以泱泱大國。反與弱小民族同儕。即係非用科學政治之故。

日本政府官報。每週必將發券銀行狀況報告。茲檢得本年三月份第一週報告表於下。

日本銀行		臺灣銀行		朝鮮銀行	
發行額	1,338,650,000	發行額	20,000,000	發行額	101,250,000
內制限超過	1,278,250,000	內制限外發行	3,750,000	準備	5,111,000
現金及地金	25,200,000	現金	5,300,000	保證	9,400,000
保證準備	26,800,000	保證	3,750,000		

右表含有極深酷之意義。一、可見日本純用科學政治。二、可見日本以臺灣爲一等殖民地。以朝鮮爲二等殖民地。以中國爲三等殖民地。中山先生謂中國爲次殖民地。尙屬大量觀察。抬高一級。但吾國政府。恐尙瞠目而不知此爲何語也。豈不可哀。

莊子云。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苟國人毋忘斯言。則一轉移間。即爲吾國勃興之日。不識讀者於意云何。

能力本位制雜綴

104

附錄

富國新方案

見舊著「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

劉冕執 三·三·二四·

- 一、定幣制借款爲六千萬。內撥墊中央銀行資本銀一千六百萬。撥付造幣廠鑄本銀四千百萬元。
- 二、鑄造新正幣一千一百萬元。新輔幣三千三百萬元。以二十二行省平均計算。每省分配新正幣五十萬元。新輔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中央銀行鑄印新幣鈔票十萬萬元。又受領政府所鑄新正幣及新輔幣四千四百萬元。分配總行及各省分銀行號代理處所。由政府推行新幣。
- 四、推行新幣時。令民間將所有生銀舊幣。限期一律持至中央銀行。兌換新幣。過期不准通用。（如此則民間所有生銀舊幣。必悉數持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
- 五、中央銀行因新正幣趕鑄不及。於人民持生銀舊幣兌換新幣時。勸令暫時多受新幣鈔票使用。俟鑄出後。再持新幣鈔票。兌換新現幣。
- 六、中央銀行用新幣鈔票兌入之生銀舊幣。速交造幣廠。改鑄新幣。鑄出後。仍取還分配總行及各分行。作爲現貨準備。不得動用絲毫。且每禮拜將所存現貨若干。發出鈔票若干。切實布告。登載政府公報及各種日報。俾衆周知。以昭信用。
- 七、中央銀行新幣鈔票。準備既足。隨時兌現。且全國一律通行。並無省界行界等區別。人民

必感此項鈔票便利。樂於使用。樂於使用者多。於是人民持生銀舊幣兌換新幣者。必多願受鈔票。不必一一索兌現幣。即始擬暫受鈔票。日後仍持鈔票兌現者。嗣因鈔票便利。亦必多有逕用鈔票。不復再持鈔票兌現矣。

八、吾國民間所存現貨。多寡若何。無從推測。但歷年所借外費。及各省鑄出之銀元。海關輸入之銀元。皆有數可稽。總計約在十萬萬元以上。今由中央銀行利用新舊貨幣兌換機會。約計吸收四萬萬元。當可操券而得。

九、中央銀行既得吸收現貨四萬萬元。必係發出鈔票四萬萬元。此時票幣實實相抵。並無一紙未有現貨準備。

十、照現在銀行條例。發行鈔票係用五成現貨準備。五成保證準備。此時中央銀行既有現貨四萬萬元。祇發行鈔票四萬萬元。依照條例。自可再用保證準備。發行鈔票四萬萬元。合共發行鈔票八萬萬元。乃屬正當辦法。

十一、中央銀行既可用保證準備。發行鈔票四萬萬元。但因此時未有保證準備。該項鈔票。尙未發行。今政府正當財政困難之際。外債既於國家損失太大。公債又苦無人購買。然則兩者相需甚殷。政府乃統籌全局。默計某項實業宜興。其資本宜爲若干。遂以某項歲入作抵。發行某項實業公債若干萬元。交由中央銀行發賣。中央銀行受領政府公債。正不必一一賣出。即以之作爲保證準備。依其公債額。以鈔票交入政府。政府用爲實業資本。是中央銀行鈔票。以政府公債票作抵。政府公債票。既以某項歲入作抵。復以所經營之實業爲其後

盾。面面均有著落。不致蹈空。計填滿中央銀行保證準備額之四萬萬元。得振興實業資本至一千萬元者四十。而實業又擇其利益最大。足裕稅源者爲之。則全國轉貧爲富。正可翹足而待。

三、依照上記辦法。其結果如下。

甲 政府方面之結果。不向人民賦課分文。僅以借款六千萬爲資本。發生新財源至四萬萬元之多。以後官業收入。逐年增加。又陸續整理稅制。實行借換方法。清還重利舊債。財政必日形鞏固。至以二三年之最短期間。使全國幣制一律整理。猶其餘事。

乙 人民方面之結果。以現貨換取中央銀行鈔票使用。仍一元得一元之用。於人民毫無損失。例如今以現貨一元。至市場購物。其價如此。以中央銀行鈔票一元。至市場購物。其價亦止如此。故毫無損失。且政府藉此立得大宗資本。振興各種實業。人民亦必蒙其樂利。其衣食之途自寬。必不如今日之爭奪成風。上者則傾陷擠排。下者則盜竊劫掠。各有自存之道。不亦同登熙泰也哉。

丙 中央銀行方面之結果。保存現貨準備四萬萬元。證券準備四萬萬元。發出鈔票八萬萬元。票票有著。毫無危險。除一切營業利益不計外。每年所得政府公債利息。以六厘計算。應得銀二千四百萬元。

右方案在昔日行之。機會甚好。效力亦大。在今日行之。機會已失。效力亦微。願我國主張中央銀行制度者注意。故附錄於此。

附錄

金銀合行本位制辦法大綱

劉冕執 四·一·六·

按金銀並用。爲余十年前乃至三十年前之所主張。在昔日行之。甚爲有益。因其時金價低落。以銀易金。極有利益故也。今金價奇昂。倘再實行。是使求過於供。奇昂者更加奇昂。於我國更爲不利。但國人尙執余所吐棄之政策。而奉爲至寶。不亦大可異乎。爰錄此舊著三種。以冀國人之省覽焉。

擬修正國幣條例草案 民國四年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純金庫平一分六釐零二絲卽零五九七五六二零二格蘭摩爲單位定名曰圓

說明

中國用銀因磅虧而生預算上之差額。歲在千萬以上。而商務上之無形保險費。尙不與焉。故中國將來必宜用金本位。此人人皆知。無待贅言者也。惟金本位必有預備。斷非一蹴可幾。國幣條例。原係純用銀本位。實與將來改用金本位。絕無關係。將來中國欲行金本位。必先儲金。儲金必非一朝夕之事。國中之金。不鑄爲幣。則歲歲流出。永無積存之望。且收入之外債金款。與支出之償債金額。以其間無自用之金幣。不得不受兩層拆合之虧損。誠知改用金本位。以銀銅爲法定之輕值輔幣。洵非易事。然行金本位與用金幣實爲二事。如果下手之初。不立金銀幣之法定比價。而以換幣費伸

縮之。目前只期事實上國中漸積金幣。以期金款可支用。金塊不流出。實非萬不可能之事。將來時機漸熟。陸續收回一圓銀幣。代以鈔票。則除去換幣費。即可以現在之輔幣。爲將來金本位之輔幣矣。

第三條 國幣之種類如左

金幣二種

二十圓

十圓

銀幣四種

一圓

五十分 或作中圓

二十分 或作二角

十分 或作一角

銅幣四種

五分 或作五十文

一分 或作十文

五文

二文

第四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 二十圓金幣含純金庫平三錢二分零四毫(即一九五二二四〇四格蘭摩)金九銅一總重三錢五分六厘

二 十圓金幣含純金庫平一錢六分零二毫(即五九七五六二〇二格蘭摩)金九銀一總重一錢七分八厘

三 一圓銀幣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銀八九銅一總重七錢二分

四 五十分銀幣含純銀庫平二錢五分二厘銀七銅三總重三錢六分

五 二十分銀幣含純銀庫平一錢零零八毫銀七銅三總重一錢四分四厘

六 十分銀幣含純銀庫平五分零四毫銀七銅三總重七分二厘

七 五分銅幣 總重七分銅七五 二五

八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四鉛百分之一

九 五文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十 二文銅幣 總重四分五厘成色同前

說明 擬鑄金幣。係爲將來金本位之預備。今依一圓銀幣所含純銀之數。以一與四十爲比例

。此金幣當含純金庫平一分六厘零二絲。將來一面漸積金幣。一面將一圓銀幣。逐漸收回。以紙幣代之。而擇金銀市價在一與四十相近之時。宣布改用金庫本位。則今日之銀輔幣。即可作他日金本位之輔幣。市情毫不騷動。奸商無可投機。

依銀輔幣與金幣相比。爲一與三

一四六。即他日所含純銀宣布金本位時之金銀幣法定比例。

第五條

銀幣一圓析爲一百分一分析爲十文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六條

說明

於一定時期以內金銀幣相互兌換政府認爲須申貼換幣費者當照章申貼之。金銀既不定比價。當由政府之金融機關。按照市價隨時規定換幣費。此等換幣費。或出入絕無軒輊。以謀人民之便利。或稍示增減。以便金貨之增加。蓋政府欲吸收金款時。則凡持銀換金者。換幣費可以略增。持金換銀者。換幣費可以略減。平時則可絕無軒輊。此項換幣費。逐日逐月由代理國庫之金融機關。造表呈報財政部。且換幣證由財政部印刷。給代理國庫之各金融機關。錯誤毀損者均令繳還。則司其職者。絕不能發生何等弊竇。

第七條

金幣及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十分二十分十分銀幣每次授受以合十圓以內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八條

國幣一面摹刊歷史人物肖像並造幣年分一面雕印嘉禾花紋中刊字樣如左

金幣 二十元 十元

銀幣 一元 五十分 二十分 十分

銅幣 五十文 十文 五文 二文

銅幣中鑿圓孔一面雕嘉禾花紋一面雕造幣年分及五十文十文五文二文字樣

第九條

各種金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一銀幣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金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十條 各種金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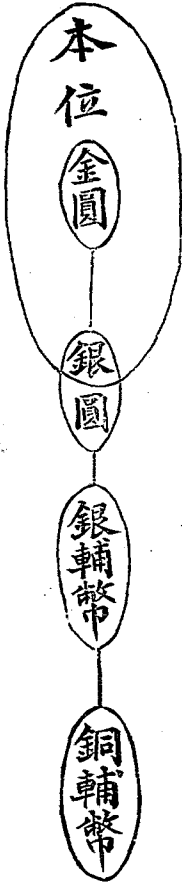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金幣及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十分以下銀銅幣因行用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額面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二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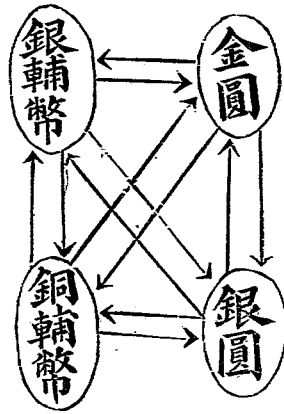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以生金託政府代鑄金幣者政府須允許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區域由財政部呈明定之

謹按右列貨幣法草案。以金為國家主要之貨幣。以銀為過渡時代不得已之通用貨幣。將來之目的在金。現在之手段。在據銀以取金。從學術上論之。確係金銀合行本位制。其統系如下圖。



右圖各種幣相聯之線。係其流通之道路。此以統系言。故作下垂式。若以流通之現象言。則各種幣均非僅順行而不逆行也。可作平行式如下。



據以上二圖觀之。則各種輔幣。以十進一位之算則而論。固僅直接對於銀圓行之。若以輔助流通之意義而論。則對於金圓銀圓。固皆直接行之。而非僅對於銀圓一方面行之也。凡輔幣皆不過取其有輔助流通之便利。非必僅指十進一位或有一定之算則者。乃得謂之輔幣。惟行使須有制限。不侵犯本位幣之地位。斯爲輔幣之特質。又依十進一位或有一定之算則者。較爲整齊。且無價格投機之弊。故各國皆樂用之。假令吾國之銅元極少。可以限制通用額數。則雖不能取十進一位。或有一定之算則。固亦不得指吾國爲不完全之銀本位國。而斥爲銀銅本位國也。據此以觀。則現時金幣雖無十進一位之輔幣。固不得謂銀幣之輔幣。絕不能爲其輔幣也。今因金幣未立十進一位之輔幣。遂謂金幣無輔幣。似猶未當。

擬金銀合行本位制施行之要點

劉冕執 四·一·二二·

一 金幣取自由鑄造。銀幣取交換辦法。另訂國幣交換則例。以便金幣逐漸加多。銀幣逐漸減少。

二 金幣不鑄輔幣。各種輔幣。均對於銀幣而取十進一位。因現在金既不多。祇用以供國際兌換及大宗買賣之用。少數款項。並不希望其用金故也。且兩種法幣。而有兩種輔幣。則極形混雜。人民亦難於辨認。

三 未改金單本位以前。一切徵收。均用銀幣計算。惟海關及有外債之鐵路。或改收金幣。

四 預算案及銀行。均用金銀兩帳。

五 金銀兩幣之單位。其價值宜極接近。今假定爲金一銀四十或三十六。將來改用金單本位制時。即以銀幣之輔幣。移爲金幣之輔幣。無須另鑄。僅將銀幣之正幣收回之而已。此種正幣。可以其一部分改鑄爲金幣之輔幣。因其時銀正幣既經收回。其須用輔幣之數。必當增加故也。

六 金銀兩幣之價格不平均時。則斷不能將銀幣之金幣。移爲金幣之輔幣。此時不必遽改爲金單本位。必俟平均。乃始以最短之期間改之。

七 若金銀兩幣價格不平均。而國力充足。可以改金本位時。則另鑄輔幣以改之。

八 進行之程序。最初僅定金銀合行本位制條例。其次中國銀行以生金及外國金幣爲準備。發行百元五十元之金圓兌換券。其次鑄造金幣。發行十元五元之金元兌換券。此種程序。雖於實行時可以稍有出入。但未改金本位以前。中國銀行之一圓金幣兌換券。斷然不可發行

。必留爲改金本位時。以金幣一圓兌換券。收同一圓現銀正幣之用。因金圓一圓不能兌現。其一圓銀正幣所流通之地位。可以金幣一圓兌換券代之。其需用現金幣之額。可以減少一部分。於改金本位之能力。可以裕餘一部分故也。

九

若於未改金本位制以前。欲謀金幣流通之靈活。而社會生活程度。需用一元者數多。需用五十元者數少。於勢不得不發行一元金幣兌換券。始能達流通靈活之目的。則發之亦可。惟最宜注意者。必在銀幣全行整理以後。知全國實際流通之一元現銀若干。一元銀幣鈔票若干。於其需要額範圍之內。陸續將一元銀幣鈔票收回。而以一元金幣鈔票代之。則將來改用金本位時。除現金幣流通外。豫計現金準備。足當十元以上之銀幣鈔票發行額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除去金幣鈔票之現金準備幾分之幾計算）則無不足之患矣。

十

金銀合行本位制國幣條例頒布後。即可陸續發行一部分之金幣公債票公司股票。以便吸入外資。

十一

國中所有金貨。約計達全國通用現法幣十分之一以上時。即可鑄造金幣。發行五圓十元之金幣銀行兌換券。約計達全國通用現法幣三分之二以上時。即可改用金單本位制。

十二

換幣費之價格。大約以世界金銀市價爲標準。即係以金幣與生銀爲標準也。對於銀幣加入鑄費若干。對於生銀則不加鑄費。

十三

依上列辦法。於改用金本位時。必不至提高銀幣價格。而有引動投機之弊。因凡某國改用金本位時。則金價必貴。銀價必賤故也。生銀價格既賤。而銀幣價格。祇對於生銀加入鑄

費若干。永不更改。則銀自無提高價格。引動投機之理。但銀價太賤。亦失其平均。而不能以銀本位之輔幣 移爲金本位之用。故現時假定之金銀比價。宜注意及之。

六 換幣時之換幣證。(卽換幣請求書)由財政部頒發。蓋用財政部印。錯誤毀損者。悉令繳還。以免欺吞等弊。

五 換幣費雖由國幣監督酌定。不過總其成而已。其實當由政府之金融機關。按照市價。隨時規定。其盈虧皆由國庫負擔。既有上條之規定。則不能作弊也。

四 換幣費雖由政府規定。非不可伸縮軒輊。仍得斟酌市情。及改金本位之目的。而有操縱之妙用。

三 此項辦法。俟議決後。擬定施行細則。使國幣監督遵守之。不得妄行更改。

二 國幣監督。以國庫監督卽中國銀行總裁兼理之亦可。但三項事務。不得相混。須另立三種名目規則。俾知遵守。

一 國幣監督名目及其職務。須俟金本位制改革完全後。始得撤銷之。

擬試行金幣各種應行豫備之事項 (因此項政策已經拋棄故不備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月初版

統一中國的新經濟政策

每部收印刷費洋二角

編纂者 國幣代用券提案編纂委員會

發行者 國幣代用券提案事務委員會

發行處 北平翠花灣二號
南京太平橋蘊園

印刷者 大陸印書館

地址 國府大馬路

電話 二三五二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再版

55
601392
UD

C
2.9